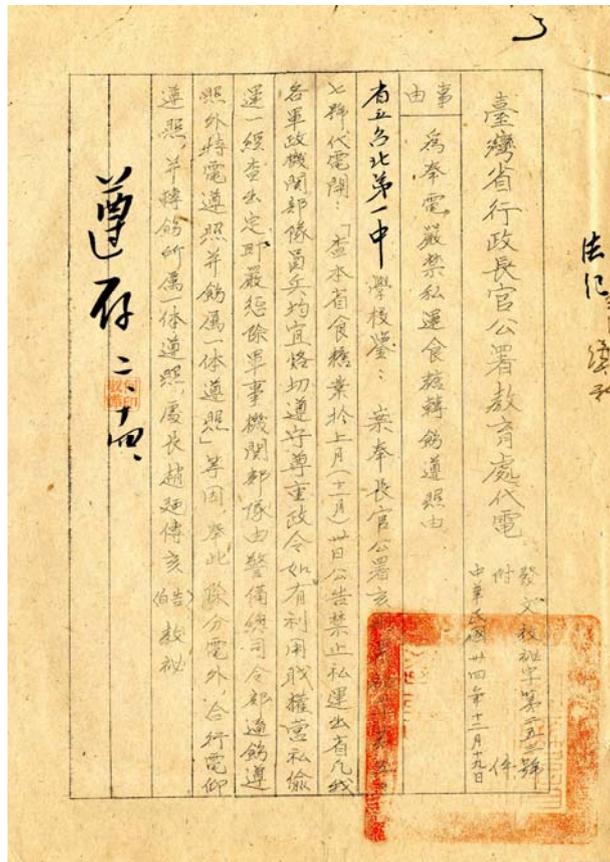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簡史（1946-1956）

撰文／游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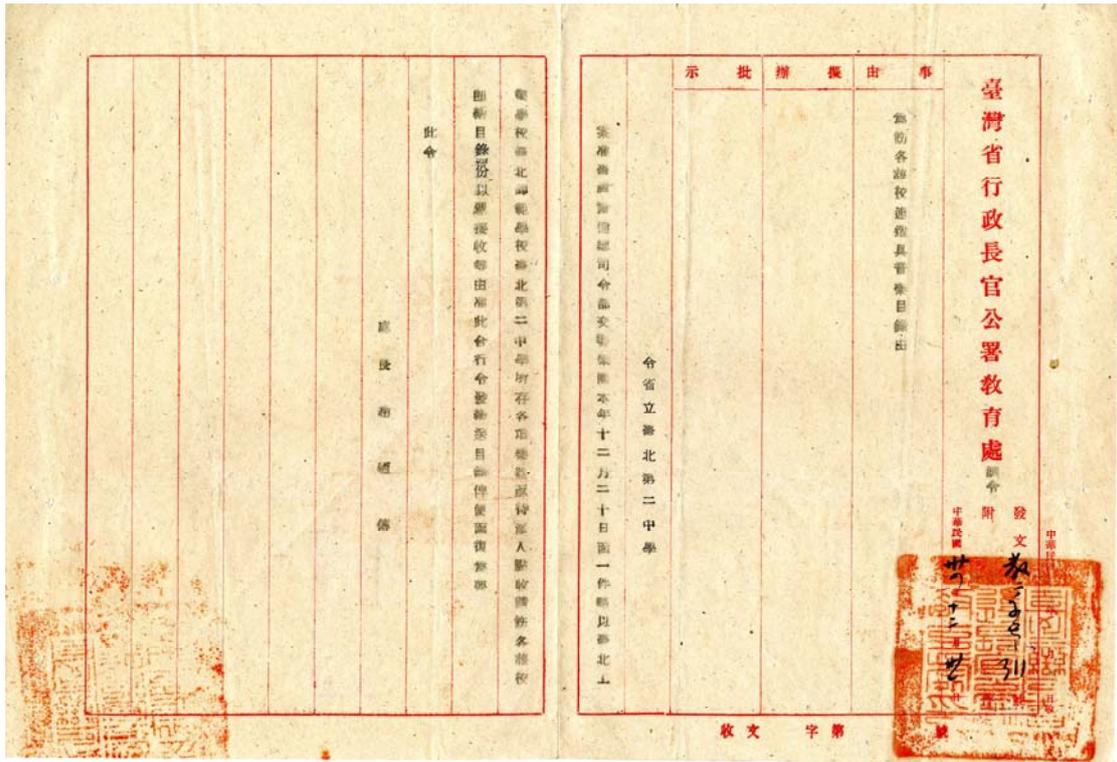
澄澄變今古——創校沿革

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無條件投降，由當時在校之臺籍林景元¹、林恩燾（即林子惠）與陳日燉3位臺北二中教師，偕同耆宿魏清德²，共同接掌校務。10月25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成立，為當時臺灣省最高教育機關，其第三科執掌中學及職業教育。政府為進行學校之接收，分別頒訂《省立各級學校接收須知》及《新任校長接收須知事項》，作為接收之依據。在這規定之下，臺北市內的州立中學校由省教育處直接派員接收，省立中學均設高中與初中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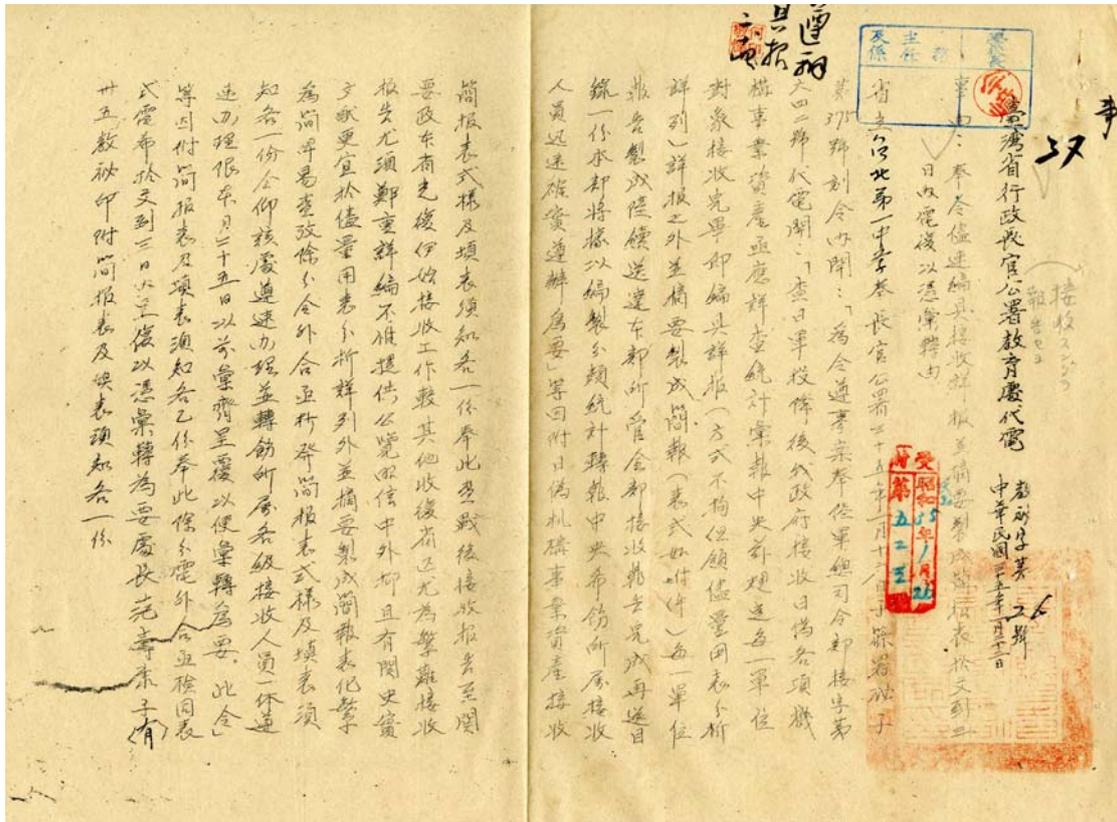


光復後於1945年12月19日學校所收之第一件公文

教育處接收臺北二中後，1945年12月隨之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北第二中學」。³因日治時代以日本人為主體之臺北一中於日本人離臺後，許多校友認為學校應正名為第一中學。後經地方人士與主管機關之協調，決定以「建國、成功、和平、仁愛」替代「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的校名，於1946年1月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⁴以成功中學為校名的另一意義，是為了紀念民族英雄鄭成功。校址為臺北市文化街（幸町）65號。（1946年6月仍稱文化街，1947年6月28日已改為濟南街2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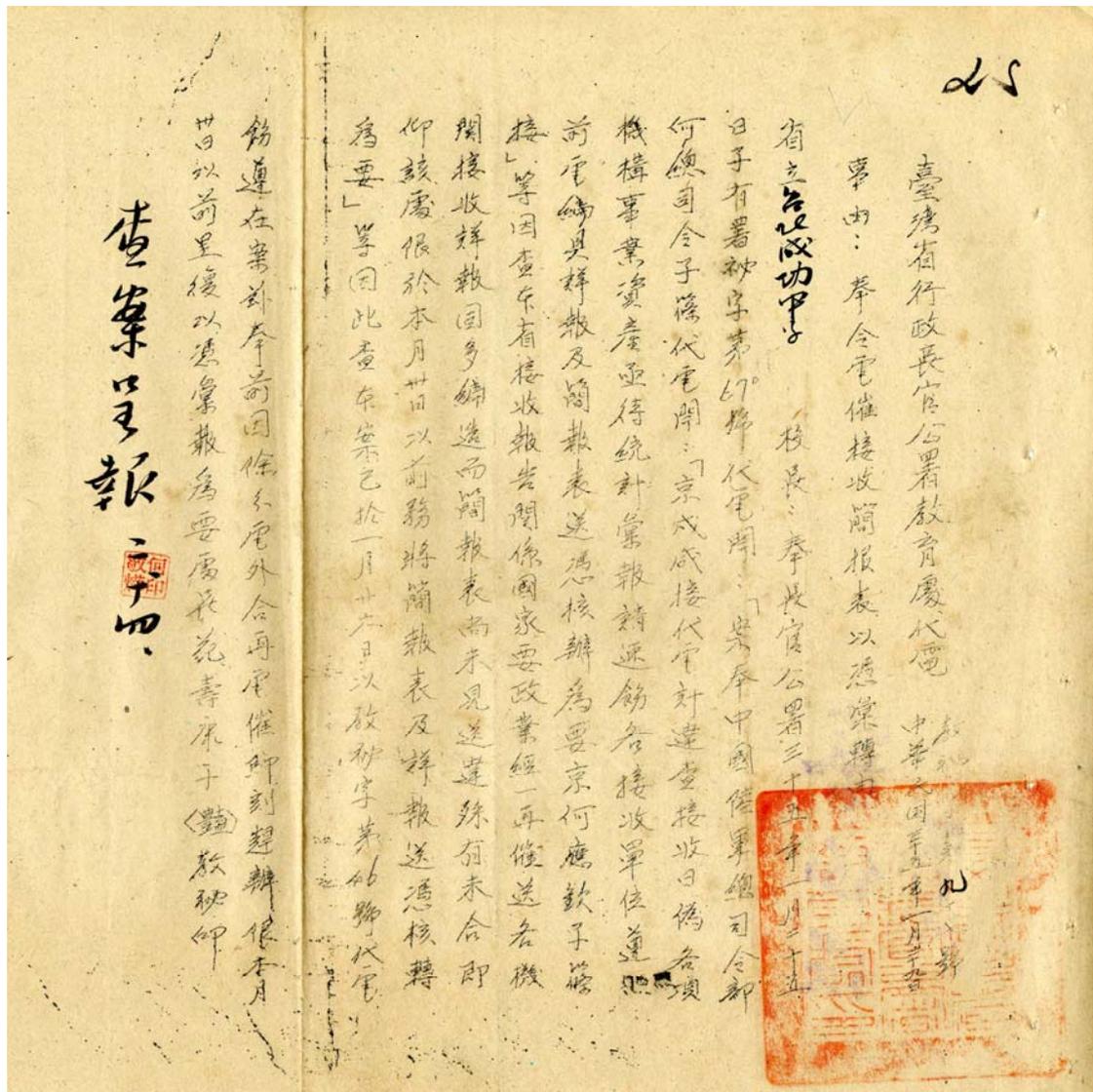


1945年12月31日學校所收之公文，公文上的校名為「省立臺北第二中學」



1946年1月26日學校所收之公文，事由為「奉令儘速編具接收詳報（以下略）」。
公文之右上角仍蓋有接收時臺北二中校長今崎秀一之印章（圓形，內有「今崎」

二字)，右下之收文章仍為日治時期所用之圖章，上有「昭和」字樣，但填寫的是民國紀年。右頁中間上方則有接收時校長何敬燁於2月14日之簽辦及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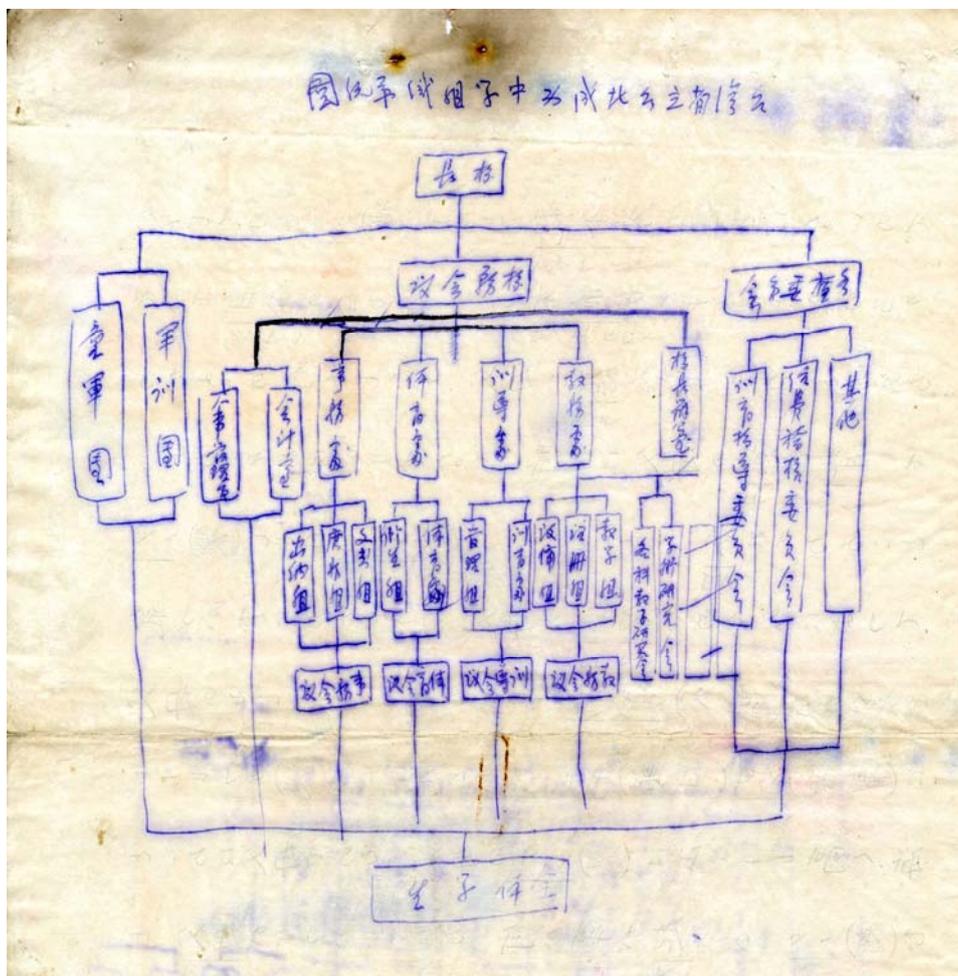


1946年1月29日學校所收之公文，校名已改為「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1946年2月5日教育處派何敬燁接收，並出任接收後首任校長（1946年2月—1949年7月），⁵遲至同年12月14日完成《組織大綱草案》。其中最特別者是「體育處」為一級處室，這與學校自創校以來，便十分注重體育的發展有關，但教育處卻以「與規則不符」、「文字方面有意義未完或脫誤之處」否決重訂。⁶



光復後第一任校長何敬燦（1946年2月—1949年7月）



1946年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組織系統圖，
但未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核准。

日治時期臺北二中為北部學子之升學首選，⁷因此在接收最初的3年間，學校

的教職員生數與班級數，不斷增加，但臺籍教師比例直到1950年仍不到一成（39學年度教師共有78名，臺籍教師為7名，無女性），而職員比例不到三成（職員共25名，臺籍人數僅有7名）。依據教務處歷年檔案統計，略如表1。

表1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1945-1954年教職員、學生與班級數統計表

學年-學期	職員		教員		學生	班級	
	男	女	男	女	男	高	初
34-2	16	2	37	4	900	3	11
35-1	20	10	36	6	1015	6	13
35-2	20	12	35	6	950	9	11
36-1	21	13	39	10	1082	9	11
36-2	26	10	40	10	1103	9	11
37-1	18	11	47	10	1527	13	12
37-2	16	9	64	14	1867	15	18
38-1	25		78		(資料未見)	13	18
38-2	(資料未見)						
39-1	21	4	67	11	1606	15	18
39-2	24	4	61	13	1590	16	17
40-1	22	5	57	18	1517	16	17
40-2	23	4	59	16	1413	15	15
41-1	25	3	58	18	1489	15	18
41-2	25	2	56	19	1468	15	18
42-1	23	3	61	21	1564	15	21
42-2	24	3	65	21	1530	14	20
43-1	26	3	68	23	1803	14	28
43-2	24	3	76	22	1748	14	28

1947年因二二八事變之故，於該年5月15日將行政長官公署制改制為省政府制，教育處改為教育廳，但組織未有更易。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3月1日上午9時「暴徒」進入圖書館，取走圖書97冊，價值（舊）臺幣5萬餘元。4日下午2時至5時，學校再遭「暴徒二十餘人搗毀訓導處、教務處門窗蜂擁而入」，接著「暴徒撬開門窗，將存放食米藥品等，以板車拖去」。⁸訓導主任李季與多名訓導處職員亦有受傷與財物損失⁹。3月8日學校呈報「二二八事件機關損失調查表（二）」的資料如表2。對於公物的遺失與損壞，最後經由教育廳准予核銷外，便是透過家長會費逕行賠償。

表2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二二八事件損失調查表

機關名稱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損失情形	時間					經過情形
	年	月	日	午	時	1.暴徒二十餘人搗毀訓導處、教務處門窗蜂擁而入。 2.暴徒撬開門窗，將存放食米藥品等，以板車拖去。
	36	3	4	下	2	
	36	3	4	下	5	
	損失公物情形			房屋		
電燈泡 7 盞、食米 250 斤、板車 1 輛、圖書 66 冊、教科書 8 冊、字典 10 本、籃球 1 個、乒乓球 1 打、排球 1 個、網球 2 個、排球網 1 張、衛生器材藥品。以上價值 8 萬元。			程度	價值		
			門窗 玻璃 毀損		約值 1 萬 8 千元	
備考	三十六年三月八日					
主管官：校長何敬燁		保管人員：庶務組長：戴添財				

同時，學校師生散居各處，情況不詳，因此校長何敬燁指派教師林子惠前往廣播電台向師生廣播，表達慰問之意。¹⁰事件期間部分老師因盡忠職守，一些學生保護外省籍老師，免受傷害，皆獲得獎勵。¹¹但對於參與搗毀訓導處之學生，學校要求自3月17日至3月22日，需向導師辦理登記，逾期以退學處分。結果有些學生遭開除學籍，有些則由訓導主任具保，填具悔過書後，繼續完成學業。¹²

1949年7月何敬燁去職，由行政法權威（原任省立大甲高中校長）左潞生蒞任（1949年7月—1950年5月）。左潞生任職期間（1949年11月）應教育廳之聘，擔任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首任校長（法商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前身），專校成立之初與南方資料館，同時借用部分校舍上課及辦公，並調用多位教職員兼任專校教職，導致初中部一、二年級與高中部一年級實施上、下午二部制教學，10個班改在下午上課。至隔年行政專校及南方資料館先後移徙，乃恢復全日上課。同時左潞生到任不及1年便離職，教育廳乃派專門委員張振宇於5月到職（1950年5月—1950年7月），暫代校長一職，不及兩個月，教育廳再正式委派潘振球蒞任就職（1950年7月—1956年7月）。一年之間，校長三易。



光復後第二任校長左潞生（1949年7月—195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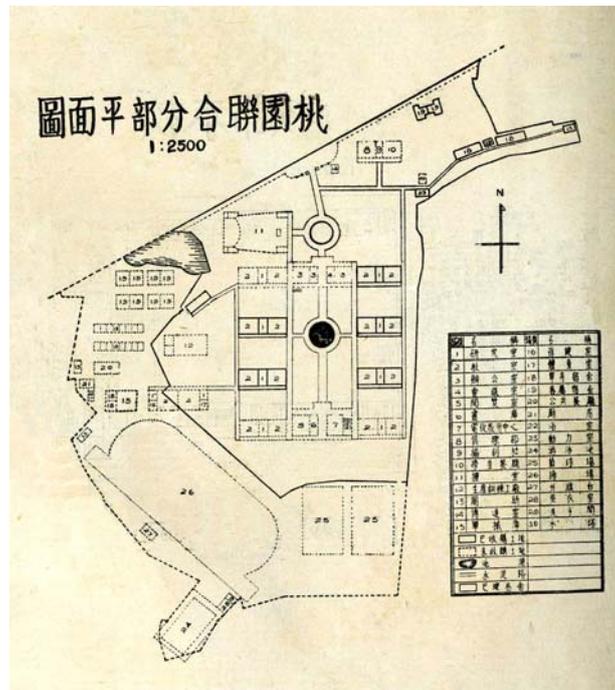


光復後第三任校長張振宇（1950年5月—1950年7月）

潘振球任內（1955年2月）奉教育廳之令增班，導致學生與教職人數增加，乃致大力為學校校舍進行新建與修繕。同時為使學生學習與生活經驗相配合，1953年成立「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翌年開辦初中夜間部。1955年2月，為配合政府的防空疏散政策奉令疏散學生，臺北市五省中於郊區設置5所分校，¹³統稱為臺北市五省立中學聯合分部。因在日治臺北二中時期，學校便有許多學生來自桃園地區，因緣際會下，桃園聯合分部乃由成功中學主辦。1955年8月併入五省中參與聯招，分部開辦之際僅招收2個高中部班級與3個初中部班級，校園約2,000坪，計有教室10間、可容納400人，宿舍2棟，僅可供7人住宿，全年歲出金額1,080,043.13元。¹⁴承蒙熱心校友及家長的協助與捐款，分部得以順利成立招生。由於學校赴桃園分部辦學的教師，在分部主任卜冠東的領導下，披荆斬棘、克難建校，其成效遠較其他四分部為優，至1959年4月以規模漸趨成熟，奉令獨立設校，易名為「臺灣省立武陵中學」（今國立武陵高中），卜冠東擔任首任校長，¹⁵經由學校教師歷年的戮力教學，至今仍為桃園地區第一志願。



光復後第四任校長潘振球（1950年7月—1956年7月）



1956年桃園聯合分部平面圖，今為國立武陵高中校地。

1950至1956年在校擔任教務主任之薛光祖接任校長（1956年7月—1964年7月），¹⁶積極推動教育改革方案。薛光祖任內是臺灣中等教育發展快速的時期（1956至1965年），不論學校數、學生人數與中學生占人口比率，均快速增加。¹⁷這是因為教育部在1955年頒佈《發展初級中學方案》時規定，今後中等學校之設置以省辦高級中學、縣市辦初級中學為原則，先在新竹縣試辦，1961年繼由臺北、臺南亦開始辦理。¹⁸因此，1962年3月奉令接收成淵中學高中部二年級學生44人、三年級學生83人，¹⁹高中部於是增班。1956年開始規劃新建科學館及圖書館（今

求是樓北棟3層樓建築)，並於1960年初動土。興建時經費拮据，幸賴熱心家長踴躍捐資，科學館方能於1960年10月順利落成。²⁰在此基礎上，隨即籌設3層樓共9間之專科教室1棟（位於林森南路南側，於1990年代命名為力行樓），於1965年完工啓用。



光復後第五任校長薛光祖（1956年7月—1964年7月）

1964年劉芳遠接任校長（1964年8月—1973年2月），²¹奉令專辦高中，並增設高中夜間部，至1981年夜間部停止招生，逐年結束；初中部與「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隨之走入歷史。同時研擬四年計畫，於1969年購回校內瑠公圳地3百餘坪，並於科學館南側再行增建4層樓之昆蟲館及科學大樓（今求是樓南棟），於1971年10月落成。1971年底青島東路後排平房教室拆除，新建4層教學大樓（今八德樓，1974年落成）。任內適逢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1967），擔負從「省立成功」邁向「市立成功」的改隸業務。



光復後第六任校長劉芳遠（1964年8月—1973年2月）

長歌吟松風——校歌、校訓、校徽、制服

1946年秋教育部程時燧督學到校視察，因校名為「成功中學」並紀念鄭成功之故，乃藉此意為學校譜製校歌歌詞。從歌詞首兩句「萬古開山未有奇，登臺望海憶當時」即可看出，其中「偉哉斯人」，便是指稱鄭成功。雖是如此，校歌最末之「青年各努力，萬事在人為」，卻是別具深意，令人省思。曲調先由張效良²²所譜，後由成功合唱團創立者音樂教師張為民於1985年修訂。²³

校 歌

程時燧 作詞
張效良 作曲
張為民 修訂

Moderato 莊嚴

萬古開山 未有奇， 登臺望海 憶當時。
 偉哉斯人！ 壯哉此志！ 為民族奠定了 復興基礎。
 為台灣創造了 光榮歷史。 青年各努力， 萬事在人為；
 衝德兼修； 文武合一， 現代文化要 迎頭趕上；
 建國大業要 從頭做起。 青年各努力！ 萬事在人為。
 青年各努力！ 萬事在人為。

校訓在光復後由潘振球校長以「愛國家、求進步」，取代日治時期以來的「質、實、剛、健」，意在期勉學生為學處事以「愛國家」為目標、以「求進步」為方法。學校校徽於何敬燁校長時期為三角形，內書「成功·中」，如下左圖。至潘振球校長時期，改為目前之燈塔校徽，如下右圖。



何敬燁校長時期之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校徽



自潘振球校長時期起之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校徽

學生制服於政府接收後，高中部改著青年服、黑色領帶與紅色皮帶，頭帶學生帽，並含刺繡學號，價格約為舊臺幣120,800元；初中部則著童軍服、繫藍白領巾，頭戴半邊帽，與童軍胸章、肩章、救護帽、並含刺繡學號，價格為舊臺幣144,600元。²⁴各校自行招標方式到了1954年（43學年度上學期）改由臺北市各省立中學聯合代辦學生卡其制服招標購買。²⁵

東林懷我師——教師陣容

政府接收臺灣之初，日籍教師被遣送回國，各級學校師資嚴重「不足」，政府乃舉辦訓練講習。²⁶學校從省內外甄審45位合格教師，在新聘的教師中，以國文及國語科最多，共有15位，佔三分之一；歷史有5位，數理科僅有7位（化學1位，博物2位，算學4位），其他為英語、地理、公民、音樂和體育等各科教師，顯示當時政府接收後亟欲消除日本皇民化教育，改以中國文化本位之科目代之。若以籍貫論之，臺籍教師有18位，占40%，其中北二中畢業校友有章連終（博物）、柯雙景（體育）及蔡鵬程（算學）3位專任教師，及盧煙地（算學）、許振榮（算學）2位兼任教師。²⁷同時，將原本26位日籍教師予以解職，²⁸不予徵用，僅徵用4位日籍教師留校。²⁹民國35年學年開始之初計有專、兼任教師42名，職員30名，共計73名（含校長1名）。其中以臺籍教職員共28名（男25名、女3名）最多，其次為福建與浙江籍，分別有16、12名。³⁰自3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教職員總計73名，教員以外省籍為主，約為省籍教師的4倍之多，其資格分別如表3。到了37學年第2學期外省教師達71人之多，臺籍教師僅有7人。

表3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1946年教職員資格分析表

資格類別	男	女	總計
受中學師範教員檢定合格者	4	1	5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科系畢業者	3	1	4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或專修科畢業者	10	0	10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13	1	14
中等學校畢業者	16	7	23
其他	8	4	12
（待查）			5

在左潞生校長任內因將校舍借予行政專校與南方資料館使用，致使校舍不敷使用，部分年級採行上、下午兩部制教學，目前根據公文取得完整的38學年度導師名單，如表4。

表 4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1949 年二部制教學導師表

班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高三甲	張煦本		張煦本		初三甲	劉俊瑛			劉俊瑛
高三乙	張清□		吳紹璣		初三乙	林光炯			林光炯
高三丙	蔣世燾		閔守恆		初三丙	何樂正			徐永增
高三丁	楊吉仁		楊吉仁		初三丁	陳神儂			何樂正
高二甲	任東山		任東山	熊本善	初三戊	李寶璋	李寶璋		王華達
高二乙	路逾		路逾	單繩武	初三己				陶佩珍
高二丙	林承		林承		初三		胡開誠	沈一華	
高二丁	陳作鑑		陳作鑑		初二甲	趙仁和		陳銘德	趙仁和
高二戊	曹遇卿		曹遇卿		初二乙	陶式範		張守書	陶式範
高一甲	張金鑑	熊本善		張金鑑	初二丙	方見惠			金鳳高
高一乙	陸民仁	姜乃容		陸民仁	初二丁	陳德清			陳德清
高一丙	林子惠			林子惠	初二戊	李一潔			李一潔
高一丁	王徵			王徵	初二		葉淑仁		
					初一甲	胡摩西	章連終		張守書
					初一乙	鄭鼎鐘	張守書		章連終
					初一丙	呂怡樂		鄭鼎鐘	
					初一丁	陳銘德		胡摩西	

1949年，因時局變化，自中國大陸來臺避難的精英人士頗多，一些極為優秀的教師乃得以在成功中學任教發揮所長，如江兆申、姚谷良（姚夢谷）、路逾（紀弦）、張金鑑、陸民仁、祝豐（司徒衛）、馬驥伸等。而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生開始參與教師行列，中學師資始見提昇。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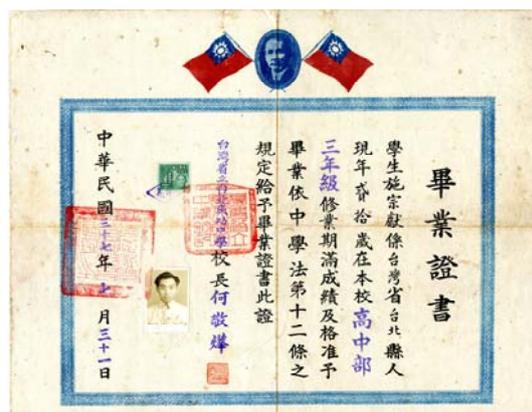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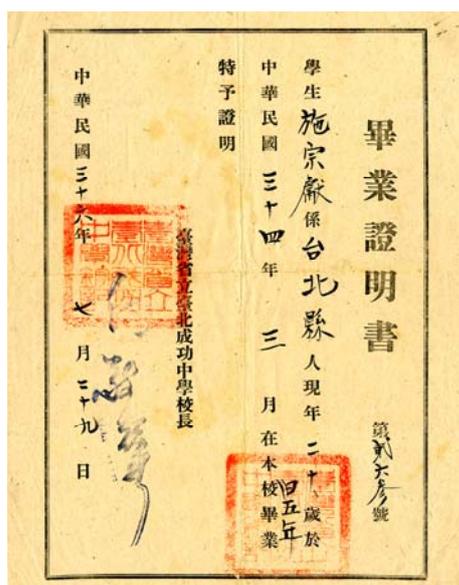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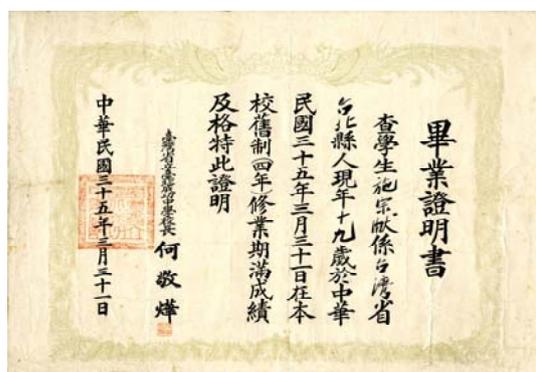
1955年桃園分部成立之際，教師14名，3位臺籍、11位外省籍，全為男性，而無職員協助教學工作。³²可見分部於創立之際，可謂筭路藍縷，艱辛異常。1968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原屬中等教育範圍的「初中一國中」劃歸國民教育，中等教育分為高等普通科與高等職業類科兩大範疇；自此，校數、班級數與學生人數呈現銳減，而教師人數則為上升趨勢，顯示高中教學品質的提升。³³

出皆將相才——學生統計

政府接收之初，將日治時期之一、二、三年級分別編入初中一、二、三年級共計11班，學生人數及班級數如表5。³⁴原四年級之學生，於1946年何敬燁校長到任後督導其畢業考試，成為臺北二中第21屆畢業生，³⁵其中願留校繼續修業者，編入高中部二年級，並於1948年成為高中部第1屆畢業生。

表 5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1945 年班級學生數

類別 \ 班級學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初中	5	279	3	155	3	162		
舊制 4 年							3	153



接收時四年級學生於1946年初完成畢業考試後，學校在1946年3月及4月分別授予畢業證明書（左上）及畢業證書（右上）。後將願留校繼續修業者編入高中二年級，於1947年7月授予「舊五年」制畢業證明書（左下）；1948年7月授予高中部畢業證書（右下），此屆學生成為成功中學高中部第1屆畢業生。（施宗獻提供）

同時也接受留日返臺的臺籍學生，依其所修科目與志願分發至各校為試讀生，成功中學計接受5名。³⁶因此接收後共有學生900名。

1946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為高中以上畢業生集訓需要，要求各省市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呈報學生人數，當時成功中學計有高中部6班、學生430人，

初中部13班、學生715人，如表6。³⁷根據36年第一學期學校概況調查表指出：班級數20班1,082人（初一為3班187人、初二為4班255人、初三為4班201人；高一為3班176人、高二為4班177人、高三為2班86人）。以前學費每學期15元，36學年度每學期收臺幣40元。

表 6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1946 年班級學生數統計表

部別	初中部			高中部			合計
年級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班數	6	4	3	4	2	0	19
學生	310	218	187	217	213	0	1,145

中學招生方式最初係由各地區學校依據實際的需要，自由組合聯合招生，或由各校單獨招生。1952年（41學年度）教育廳鑑於「歷年各校招生報考生人數眾多，考期不一，同一考生往往需投考數校，準備艱難，疲於奔命，影響青年身心，消耗家庭財力，而其結果成績較優者一人常考取數校，佔取他人名額；稍差者，一校均不能錄取，流於失學」，決定實施聯合招生。考試日期均在7月下旬，在8月上旬放榜。參與學校也由最初的臺北市五省中，逐漸擴及市郊附近各省中、各分部，及臺北市內各市中，至1956年已有10校5分部參與聯招。³⁸成功中學分別負責初中女生組（41學年度）、高中女生組（42學年度）、轉學生（43學年度）、初中女生組（44學年度）、轉學生（45學年度）的招生工作。³⁹至於錄取率，初中部男生約為30%，女生略低於男生，但成逐年升高之趨勢；高中部男生約為25%至30%，女生約在40%左右，女生較男生為高。但錄取分數男低於女。⁴⁰

成功中學與臺北市其他4所省立中學（建國中學、北一中、師院附中、北二女中）共同辦理聯合招生業務，並承辦女生組招生試務。此為臺北區公立高級中學聯合招生前身。當時成功中學高中部每年招收4至5班，初中部為5到13班（包括夜間部），⁴¹實際情況如表7。1952年至1957年間有「五省中聯合招生考試」，在此之前五省中並無明顯的志願序，直到1955年首次大學聯招之後，所謂「北聯前三志願」的志願順序遂逐漸定形。⁴²

表 7 臺北五省中聯招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41-45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

學年度	高中部	初中部	合計
41	4	4	8
42	4	6	10
43	5	日 7 夜 6	18
44	5	7	12
45	4	日 4 夜 1	9

1954年（43學年度）開辦初中夜間部，當年招收13班中有夜間部6班，並在同年9月1日召開夜間部第一次教導會議，⁴³並由李樹宣老師擔任第一任夜間部主任。嗣後規定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5時至9時30分，週六下午1時0分至8

時40分，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⁴⁴至1964年初中部停辦。另根據教育廳指示，對於來自大陸及港澳地區學生，未能及時參加入學考試者給予補試，⁴⁵學校乃於1954年10月14日下午舉辦補試，港澳生衛永銘與王懷頤兩位通過補試，得以進入夜間部就讀。⁴⁶

桃園分部在44學年度首度招生時，招收高中部2班76名學生（男生69人、女生7人），初中部3班142名學生（男生115人、女生27人）。⁴⁷

學生入學就讀後，因當時大環境之故，有部份學生家庭經濟窘迫，又因張益蘭先生慨捐500元，乃有成立獎學金之需要。因此在1950年11月16日成立「獎助金管理委員會」。⁴⁸當時學生欲申請獎助學金除家境清寒、學行成績達75分以上外，尚須接受學校指定之工作。獎助學金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完成學業，貢獻頗大，且其規模愈趨龐大，協助範圍也擴及臨時性的協助。

學生經過3年的教育薰陶與學習，學校更進一步爲了輔導學生順利升學或就業，在1948年4月召開並成立「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⁴⁹聘請校內外人士擔任委員，協助學生升學或就業，何敬燁校長亦爲學生撰寫推薦函。⁵⁰此外，尚有成績優秀赴中國大陸就讀大學者。⁵¹同時，爲鼓勵初中部學生升學，在5月下旬制訂初中部學生直升高中部之辦法，但名額僅有畢業生總數的4%，名額雖不多，但對人才培育及增強學生進取心功不可沒。⁵²1949年委員會另聘一批校內教師擔任委員，繼續協助學生升學與就業。⁵³

成功中學畢業生出路情形，目前缺少詳細的統計記錄。根據1951年學校統計最近3屆學生畢業後就讀大學之人數，可略窺當年升學環境及情形，如表8。⁵⁴殊爲可惜者未見高中部選擇就業人數之統計。

表 8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1949 年至 1951 年高中部升學統計表

校系	臺灣大學														師範學院					臺南工學院	臺中農學院	合計			
	經濟系	政治系	法律系	商學系	外文系	哲學系	電機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化學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地質系	物理系	數學系	化學系	醫預系	農化系	國文系	英語系	史地系	音樂系	美術系		體育系	電機工程系	植物系
1949					1											1		1			1		1	5	
1950	6	1	1	2		1	1	4	4	3	1	1	1	2	2		1	1	1	1		1	1	37	
1951	3	1		1							1												1	7	
合計	9	2	1	3	1	1	1	4	4	3	2	1	1	1	2	2	1	1	2	1	1	1	1	3	49

說明：師範學院（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爲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身，臺南工學院（臺灣省立工學院）爲今國立成功大學前身，臺中農學院（臺灣省立農學院）爲今國立中興大學前身。

根據目前所得最早（1955）之統計資料（針對44學年度），顯示成功中學學生不論是高中部或初中部，皆以升學爲主要出路，高中部就學率達90%，初中部更高達97%，其詳細如表9。⁵⁵

表 9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1955 年學生升學、就業統計表

進路 學制	升學					就業			閒居	其他	總計
	專科 以上	高中職	師範	軍警 學校	其他	工界	商界	其他			
高中	159		5	7					5	16	192
初中	4	291	11		4	1	2	3	3		319

1957年，配合政府僑教政策，高中部僑生有6名，其年紀與當時一般生年齡相仿，初中部有5名，年紀稍大於其他學生，全都以分發方式入學。⁵⁶另初中部還有2名蒙古籍學生就讀。⁵⁷歷年來，仍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招收僑生入學就讀。

1958年（47學年度）臺北區公立中學聯合招生報考高中人數：男生為4,742人，女生為2,696人。成功中學錄取228人，錄取分數為291分，另初中部直升32名，實驗班直升38名。⁵⁸桃園分部錄取男生68人、女生28人。

1960年（49學年度）原已增加3班，再增加高一1班。⁵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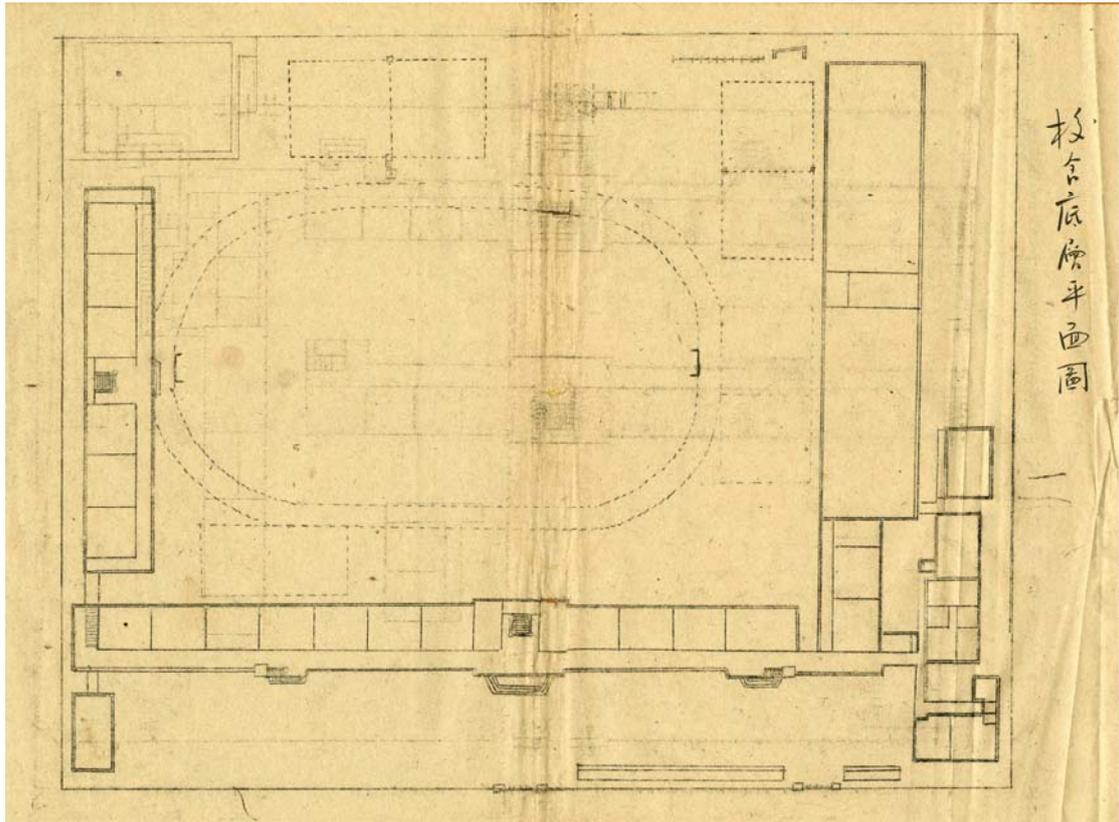
高閣靄餘暉——校景建物

1945年成功中學校舍是承繼日治時期臺北第二中學校而來。學校接收前僅有15班，學生八百餘人。根據現存公文檔案顯示，共有7筆土地資料，總面積有8718.462坪，如表10。

表 10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1945 年接收時校地分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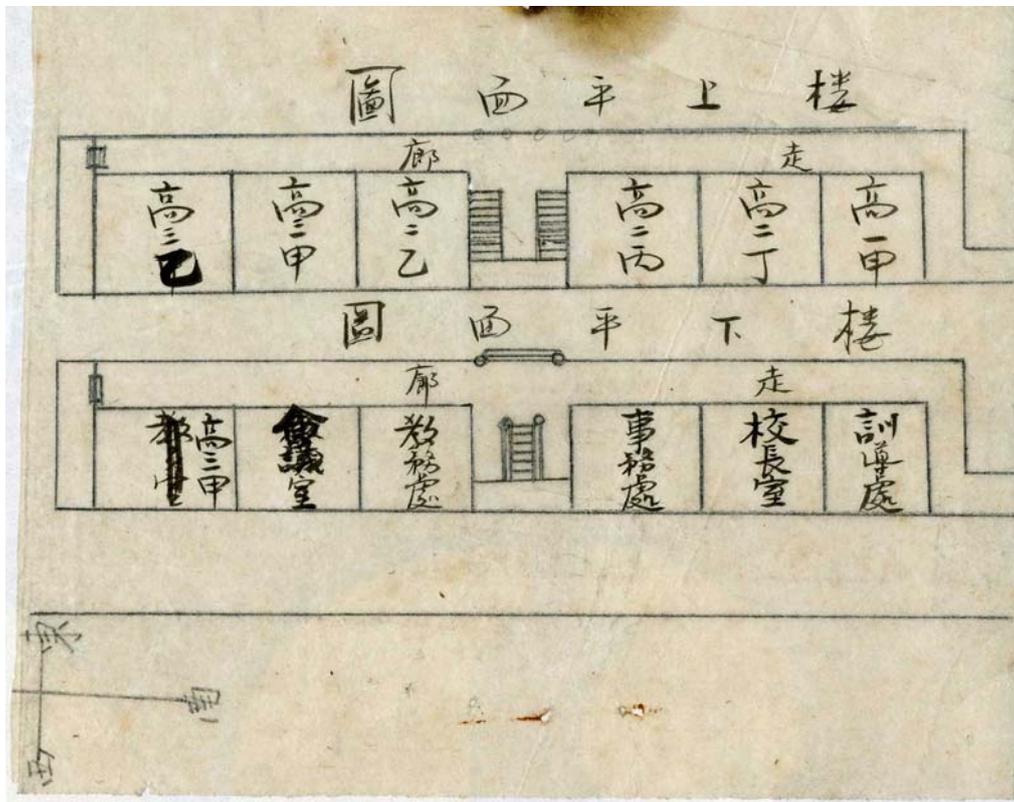
原地名	小地名	地號	地目	面積(坪)	來由	住址
幸町		六十五番地	校舍建築地	843.720	接收前 臺北第 二中學	文化街 省立成 功中學
幸町		六十五番地	校庭	1993.000		
幸町		六十五番地	運動場	3463.000		
幸町	朱厝崙	一七八番地	學生宿舍	1211.742		
幸町		一五〇番地	農場	1152.000		
幸町		一五〇番地	倉庫	27.500		
幸町		一五〇番地	倉庫	27.500		

1946年時的校舍僅有1座狹長型2層樓建築（位於今濟南路前排），內有普通教室19間、專用教室5間，⁶⁰與校長室和各處室辦公室5間。另有木板蓋建的平房1幢，為風雨操場及和大禮堂，如下圖原有校舍分配圖所示。



校舍底層平面圖

1946年預定校舍底層平面圖。圖面左方建築即為預定添築之校舍。



1946年預定添築校舍平面圖

1949年，左潞生校長同時兼任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校長一職，因此「南方資料館」與「地方行政專校」，乃借用學校教室及教職員宿舍，暫為成立。⁶²學校由於班級學生人數達於飽和，建築設施不敷使用，遂採非常態的二部制教學，⁶³並增設平房教室十間（即後排平房教室，今八德樓前身），校舍乃得以勉強敷用。

1950年下半年統計，校舍場所數如表11。⁶⁴另有中、日、西文圖書5千3百餘冊，標本300件，儀器215種。翌年左校長專任行政專校校長之職，行政專校乃購置長春路校地，解除借用成功中學校舍，二部制教學於是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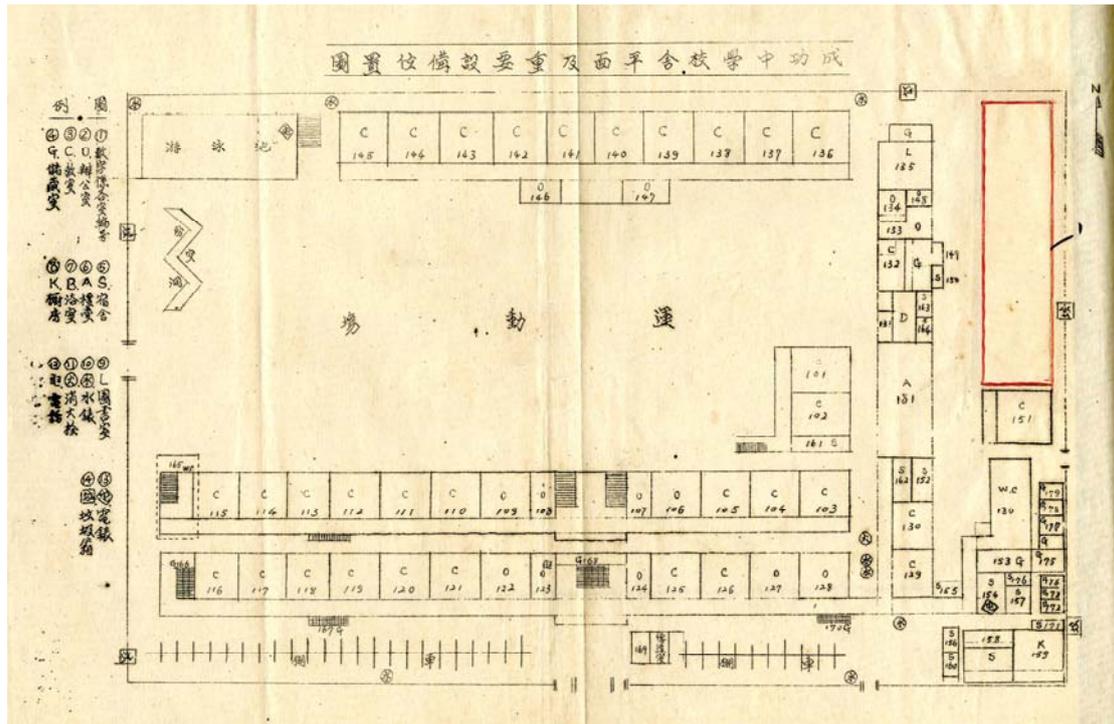
表 11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1950 年校舍使用情形表

名稱	辦公室	教室	宿舍	禮堂	圖書館	實驗室	校園	博物室	勞作室	遊藝室	運動場	游泳場
單位	間	間	所	所	間	間	所	間	間	間	所	所
數量	8	33	3	1	1	1	2	1	0	0	1	1
容納人數	80	1600	45	600	50	50					1600	80

1950年7月潘振球校長到任，大力為學校校舍進行新建與修繕，加上奉教育廳之令增班，導致學生與教職人數增加，已成為有33班、教職員130餘人、學生1千6百餘人之規模。雖將原臺北二中時期校內的軍械庫改為教職員宿舍與福利社，仍不敷使用，加上有將原宿舍改回為軍械庫之議，1950年乃有修建教職員宿舍兩棟、標本室、圖書館、醫務室、飯廳之規劃，於是利用寒假期間動工修理及興建。1950年底發包興建校舍磚圍牆新建工程，⁶⁵於1951年4月28日完工；且為防空疏散之需要，在新建磚圍牆加建小側門。⁶⁶

1951年3月進行19項校舍修繕工作，如牆壁及天花板粉刷修補，圖書館、理化教室、禮堂、講堂的修護等。其中約有130坪坐東向西的木造大禮堂係1935年興建，原作為週會與集會之用，⁶⁷至1952年因已侵蝕嚴重亟待改修，而提出修建計畫。在教學方面，因特種教室僅有1間，不敷教學使用，乃增建理化實驗室、音樂、美術、勞作與生物等26坪教室各一間，⁶⁸1953年年底生產訓練教室（亦為勞作教室）一間半完工，⁶⁹大間作為生產訓練課程用⁷⁰，半間作為儲藏工具用。其他如1951年11月6日興建木造石綿瓦車棚與磚造瓦砌傳達室先後完工，⁷¹同年11月20日由家長會樂捐所設計與興建的鋼筋水泥防空洞亦完工。⁷²

在教職員宿舍方面，1950年9月30日臺北市政府將臺北二中時期於北平路18、20號（舊地名為樺山町35番地，各20坪）宿舍移交學校使用，⁷³稍稍減緩宿舍不足之壓力，1951年4月1日位於濟南路2段4號的一層木造宿舍完工。1952年11月中旬新修教室1間、簡單宿舍2間（位於濟南路2段4號）工程完工，⁷⁴1953年1月16日再於校內修建宿舍6間（其位置詳見1952年校舍平面及重要設備位置圖）。1954年再修建木造單身平房宿舍兩間。⁷⁵教職員宿舍不足問題乃暫告解決。經由潘校長任內戮力從公，學校校景已漸有煥然一新之貌。



1952年校舍平面及重要設備位置圖

聞道相問訊——課程變遷

政府接收後，廢止日治時期的修身、日語、歷史、地理、武德等科目，改依教育部頒訂的課程標準，修習三民主義、國文、本國歷史與地理、體育等科目。
76

1948年課程再度修訂，最大特色便是取消「分類選修制度」與「軍事訓練」，同時將「圖畫」科改為「美術」科，「算學」科改稱「數學」科。⁷⁷在1945年至1968年義務教育實施止，各校教師有權決定部分審訂通過的教科書，但實施義務教育後，教科書均由編譯館依「統一編印」的原則進行，因而選用教科書的政策便不復存在。⁷⁸

政府遷臺後，認為現行中學之學制與課程仍有多許多亟待改進之處。因此教育部與教育廳自1950年起著手進行改革，包括「四二制中學」、⁷⁹「四年制中學」、⁸⁰「社會中心教育」與「生活中心教育」的實驗，其中「生活中心教育」乃指定成功中學施行生活中心教育實驗，⁸¹試辦課程教育及訓導各層面之革新。

「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自42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初一1班的45至50名新生為對象進行實驗，至1961年奉令專辦高中教育而取消初中部，故實驗班即停止招收新生。實施此一課程之目標在於打破過去偏重知識傳授之教育方式，而以生活為中心，使青年獲得完整經驗，具備適應及改進生活之實用知識。⁸²教學方式視實際情形可採行自學輔導、參觀、訪問、實驗、演示、討論、辯論、訪問、調查等方式，⁸³教科用書僅被視為教學主要參考材料，而不拘泥於書本之講授。⁸⁴在師資方面，因實驗班老師編著教材費時較多，故教學時數較少，第1年1班定為4人，

第2年2班定為7人，第3年3班定為9人，第4年3班減為7人，最後與普通班相同。⁸⁵在課程編制上，擷取廣闊課程與核心課程之精神，以初中之社會科為核心，⁸⁶結合自然、國文、英語、數學、康樂活動與生產勞動等科的配合，實行大單元教學，使生活與教育融合。在初中3年，以學期為主，分設「我們的學校」、「我們的家庭」、「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國家」（各1學期）、「我們的世界」（1學年）。⁸⁷其課程編排如表12。當時省立師範學院與省立新竹中學亦有教授帶領學生，或親派老師前來參觀實際教學情形。⁸⁸

表 12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

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康樂活動	生產勞動	選修科目	合計	備註
		一	上	6	5	4	5	4	4	2	
	下	6	5	4	5	4	4	2		30	
二	上	6	5	4	5	4	4	2		30	
	下	6	5	4	5	4	4	2		30	
三	上	6	5	4	5	4	4	2	2-4	32-34	
	下	6	5	4	5	4	4	2	2-4	32-34	

第1班學生於1956年畢業，至1963年7月初中部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實驗工作即完全結束。⁸⁹歷年實驗班畢業校友約5百人，其中不乏成就卓越者，許多從事工商業，亦不少進入學術界，或成為醫師、律師、會計師等，例如現任成功高中校友會莊秀石會長，便是實驗班校友。實驗班校友對當年初中生活教育種種，印象非常深刻（請參見本刊「校友憶往」單元之〈我和全國成功校友會的成立〉、〈但期桃李爭榮把漢揚〉及〈四小無猜五十年〉等文），足證生活中心教育對學生生活適應與人格發展確實有不可磨滅之貢獻。⁹⁰綜觀實驗班之特色及成果，可歸納為：(1)初中實施合科課程，因科目減少而學生注意力較易集中，所獲得之經驗比較完整；(2)成功中學師資優秀，所設計或進行之課程、教材、教法及指導工作均能與實際社會生活密切聯繫，因此學生學習興趣提高，且各科亦能平均發展；(3)實驗班學生可以直升學校高中部為原則，⁹¹且家長的配合度亦高。

1952年「共產黨叛亂，大陸各省相繼淪陷，中央政府暫時移駐臺灣」，局部修訂課程大綱，次年增設三民主義科目及恢復軍事訓練。⁹²1955年為減輕學生負擔，規定初級中等學校之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30小時，高中教學科目與時數每週不得超過32小時；⁹³1962年為順應世界潮流，除原本之民族精神教育外，也注意到英語教學的重要性，並自二年級起分成甲（自然）組、乙（社會）組的教學方式。



1956年高二學生之軍事訓練課。第一排左4為陳永善（陳映真）。

雷鼓動山川——學生活動

學生平時除了課業以外，亦熱衷於體育活動。第一任校長何敬燁注重體育，1949年於全省中學之籃球、排球及足球比賽中，都囊括了冠軍。⁹⁴

1952年軍訓教官全面進駐學校，推行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外，⁹⁵並負責學生的言行與思想管理，尚需辦理多次「軍中服務活動」及「勞軍活動」，可見當時的肅殺氛圍。此外，教官指導學校軍樂隊的學習訓練，教官的用心與熱心亦深受當時許多學生的敬重與愛戴（請參見本刊「校友憶往」單元之〈憶王光平教官〉及〈如歌的行板〉二文）。

學校尚與省立師範學院各學系進行教學交流，每年均有應屆結業學生到師範學院進行教學參訪。此外，並時常參觀法院，⁹⁶而自然科學教學研究會為增加學生研讀科學之興趣並增進實際知識，乃利用星期六下午成立「科學參觀團」，可謂校外教學的縮影。⁹⁷

1957年時政府認為，國民義務勞動為推行地方自治、促進經濟建設之主要動力，要求各機關將所屬公務人員造冊參與勞動服務，並在每週六下午派員輪流參加，每次不得超過所屬人數的三分之一，凡18歲至50歲之男子，包括學校教職員生皆被編為「臺灣省臺北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每年需勞動滿80小時，勞動項目包括：築路、水利、自衛、造產、其他公共福利等項。⁹⁸

1957年參加「臺灣省學生美術展覽會」，由李寶璋老師指導，選送水彩7幅與國畫3幅參展；⁹⁹書法作品9件，¹⁰⁰以及1957年青年節青年生產成品47項共63件，文藝創作作品6件，成果極為豐碩。

學生社團活動至1960年代漸趨蓬勃發展。1953年3月29日，校刊《成功青年》創刊。1959年1月6日，成立演講辯論研究社。1960年籌設音樂專科教室，由張為民老師創立成功高中合唱團。1962年成立口琴社。



1950年代之《成功青年》

畢業典禮是學生在校的重大典禮。自1948年6月30日起，臺北市各省立中等學校在中山堂大禮堂舉行「聯合畢業典禮」，共計10校參加，包括師院附中、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建國中學、成功中學、臺北高級中學、¹⁰¹第二女中、第一女中、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臺北師範學校、臺北商業專科學校。¹⁰²並由各校分攤相關工作，至42學年度聯合畢業典禮仍舊續辦。

浩浩風起波——社會參與

成功中學校友人才濟濟，多有卓越貢獻。榮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達17位，如表13。其中曹永和院士（1939年畢業）以臺北二中為最高學歷，在古荷蘭史有卓著貢獻，望重國際。

表 13 成功中學校友榮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一覽表

姓名	畢業/離校年	當選院士年份	院士組別	備註
曹永和	1939	1998	人文社會	
宋文薰	1943	1988	人文社會	
楊振忠	1945	1990	生命	已逝
黎念之	1947	1996	數理	
林毓生	1950	1994	人文社會	
張 灝	1950	1992	人文社會	
丁肇中	1950	1976	數理	
金耀基	1953	1994	人文社會	
陳昭南	1955	1990	人文社會	已逝
林 南	1956	1998	人文社會	
杜經寧	1956	2002	數理	
陳良博	1961	1996	生命	
孫同天	1963	2002	生命	

孔祥重	1963	1990	數理	
邢義田	1965	2010	人文社會	
梁賡義	1969	2002	生命	
王德威	1972	2004	人文社會	

產業界如王桂榮（1931-2012，1951年畢業），經商有成後創立台美基金會，頒發「台美獎」獎掖人才，被譽為臺灣的諾貝爾獎。又如洪伯文博士（1933-2009，1951年畢業）為2001年台美基金會科技工程獎得主，將此獎金全數捐贈母校成立獎學金。不論在學術界、產業界、藝文界與法政界等各領域，均是人才輩出，印證學校「濟濟國士」的卓越傳統與校風。（請參見本刊「尋人成功」單元之〈校友聞人錄〉）

成功中學學生對於臺灣民主運動的參與，亦不落人後，這與日治時期臺北二中為臺灣精英就讀學校，及「質實剛健、明淨正直」之校風薰陶有密切關係。1957年，臺灣發生最大一次反美示威，當時由於駐華美軍享有治外法權，而軍事陪審團對殺人者，判決不公，引爆5月24日劉自然事件，群眾砸毀美國大使館及新聞處。美方則認為蔣經國主持的救國團，在這事件中，扮演積極角色。¹⁰³而當日成功中學學生，自動自發至大使館抗議，由路逾老師、訓導處聶鐘杉主任、吳不可教官到場維持秩序。高三學生陳映真、陳中統、王澤鑑、冷若水、邵玉銘、裴源、梁興國、王政一、高明見等均參與其中，表現出校訓「愛國家、求進步」之精神。參與學生步入社會後多成就不凡：陳映真為知名作家、陳中統為醫師、王澤鑑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冷若水曾任外交部發言人、邵玉銘曾任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梁興國為媒體前輩、王政一曾任財政部次長、高明見為醫學教授。¹⁰⁴

至於更澎湃的社會參與，則在「市立中學」時期。

¹ 林景元為高雄縣人。畢業於臺北師範學校，旋任於鳳山公學校及臺北第二中學教諭、教務主任等職。戰後初期，轉任臺灣省立高雄第一中學校校長，並兼任第二中學校長，迄至1946年8月，二中之兼職始由陳芳卓接掌。畢生熱心教育文化事業，曾聯合省內名教育家組織新生教育會，自任臺北支部長，並兼任臺灣省教育會理事、高雄市教育會理事長等職。每於課餘潛心研究數學，造詣頗深，向被譽為臺灣省第一流數學家。二二八事件時因高雄中學為反對政府的社會人士集中地，而被拘留56日，並迫離任高雄中學校長之職。此後續任省立臺南工學院教授、臺北市立女子中學（今金華國中）校長、臺灣師範學院教授、臺灣省教育廳督學、臺灣書局編審、高雄醫學院教授等職，惟始終鬱鬱寡歡，甚少言語。著有《鄉土數學》、《趣味的數學》、《數學問題集》等。資料來源：許雪姬，《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2004，頁487。

² 魏清德號潤庵，新竹人，後移居臺北，其父為秀才魏篤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曾任中港公學校訓導，普通文官試驗及格後，1910年辭去教職，入臺灣日日新報社任編輯員，後擢升為漢文部主任。1915年轉任福州閩報館主筆，次年又回臺履職。曾任臺北市社會事業委員、市學務委員、臺北州協議會員、臺北州會議員等職。魏氏長於文才，尤擅漢詩，初期加入詠霓詩社，後為瀛社創社社員，亦是新竹竹社社員，平素作品多發表於《臺灣日日新報》上，戰後出任瀛社第三任社長。著有《滿鮮吟草》、《潤庵吟草》、《尺寸園瓠稿》等詩集，但佚稿甚多，仍待集軼。長子魏火曜曾任臺大醫學院院長。資料來源：許雪姬，《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2004，頁1326。

³ 校名見於民國 34 年 12 月 3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訓令教二字第 311 號「為飭各該校速造具音樂目錄由」。

⁴ 校名見於民國 35 年 1 月 29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教秘字第 97 號「奉令電催接收簡報表以憑彙轉由」。

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民國 35 年 2 月 14 日訓令教二字 446 號：「查該員（何敬燁）業經本署于本年二月五日以署人字第 1083 號令派為臺北成功中學兼臺北和平中學校長。茲限該員於文到後五日內速及前往辦理接收事宜，并希將接收日期及經過詳情具報為要！此令 教育處處長范壽康」

何敬燁（1911 年生，籍貫浙江紹興，黨證：長字第 1054 號）國立復旦大學畢業，曾任編輯、總編輯、科長、秘書、教官、教育長、督學等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 1946 年 2 月 14 日訓令教二字 447 號。「查該校業經本處派遣何敬燁為校長前往接收。原派該校代理校長希即日并希于辦理完畢後，會同新任將交接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教育處處長范壽康」

⁶ 據民國 36 年 1 月 8 日教二字第 0033 號教育處回函指出，成功中學依〈辦事細則〉所擬之組織架構是「與本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辦法規則不符……其餘文字方面有意義未完或脫誤之處，尚須修校」，遂遭教育處退回，修正後再行呈核。

⁷ 據王桂榮（1951 年畢業，光復時臺北二中一年級在學）指出：「自關渡國民學校畢業後，我與表弟天送兩人雙雙考取臺北州立第二中學，打破了位居鄉間的關渡小學，從未有人考取公立中學的紀錄。其實小姑丈范天富帶我們倆到第二中學報到時，只有口試及做伏地挺身動作，根本沒有筆試，錄取標準據說是依據小學老師提供的「內申書」——即在校時的平均成績。進入中學才發現，過去在太平國民小學第六班的前三名：與我疏散到北投國校的黃暉義及吳沃洲三人，都進入臺北二中；第四、五、六名的進入臺北一中；排第七、八、九名的進第三中學。戰後，第一及第三中學合併改名為建國中學，臺北二中改為成功中學。由於中國學制與日本不同，我的初二讀了一年半，損失了半年。初一時，因美軍飛機每天空襲，學校也疏散到幾個地方，我被分到北投分教所，當時設在北投山頂，徒步上山約需一、兩個小時，加上我患了登革熱，接著又患瘧疾，病癒之後又疏散到臺北縣的二重埔，故將近一年當中，實際上僅上課一次而已。

成功中學的第一任校長何敬燁很注重體育，記得初三時，無論籃球、排球或足球，在全島的中學比賽中都囊括了冠軍。可能是太注重體育而忽視了學業，大學的錄取率因而落後建國中學，建中則一躍成為明星學校。第一中學及第三中學本來是為日本學生而設，因為怕受日本學生欺負，大部分臺灣人學生擠往第二中學聚集，成為北部臺灣人最愛的學校。」資料來源：王桂榮，《王桂榮回憶錄——一個臺美人的移民奮鬥史》。臺北：遠流，1999，頁 35-36。

⁸ 民國 38 年 3 月 8 日校燁字第 6 號。依當時規定：凡機關學校、公司、工廠及其他機關團體損失，均填調查表二。惟機關內人的死傷及私人財產損失應填入調查表一，以免重複。

⁹ 3 月 4 日遭受「暴徒」攻擊時，訓導主任李季財物損失約五萬八千二百元，訓導處職員史濟華約損失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元；訓導處職員何藝文損失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元。另有林培瑩損失八千三百元、譚妙英損失約一萬元、丁天祿損失九千一百二十元、陳萬得損失六千二百元。技工莊文玉背部則遭毆傷，無財物損失。兼任教師黃鐸於 2 月 28 日下午 1 時 48 分在火車站前廣場：「該日用餐後擬來學校，途中見該廣場有許多人，乃前往看熱鬧，竟遭暴徒十數毆辱」，導致「左臉及面部有傷迄今未痊癒」與財物損失二萬五千五百元。最後教職員之物品損失多以「不在救濟範圍」未獲賠償。

¹⁰ 民國 36 年 3 月 8 日校燁字第 5 號。學校有關二二八事件檔案，依 2000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89)會檔(管)字第 00591 號函辦理，移轉有關二二八檔案計 4 卷 54 件至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因此學校僅存少數檔案正本。國史館並於 2002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其中成功中學檔案為第 7 冊（第 7 冊另有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檔案）。

¹¹ 依據民國 36 年 5 月 16 日參陸辰寒教秘字第 44439 號代電，教務主任許希蓮、教員林子惠、

出納組長黃金水、幹事陳世傳、梁景嶸、會計員顏天福、會計助理鄭真等 7 人，於事件後盡忠職守、熱心護校，自 4 月 1 日起晉升一級支薪。依據民國 36 年 5 月 10 日參陸辰齊教秘字第 42697 號代電，學生陳仁焜保護外省籍同學異常得力應給予獎金臺幣壹千元；學生廖清源、陳德星、陳恒斌、陳燦樟、李子貴、劉兆禎、陳德全、高忠烈、陳俊源、方逸龍、余石麟、李光秀、陳有義、黃景坤、李大熊、李克聰、古賢基、陳再添、梁景榮等保護校長、訓導主任、暗中多方協助學校、保護外省籍教員等，均予以傳令嘉獎。

¹² 成功中學民國 36 年 4 月 8 日訓字第 47 號電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二二八事件請獎懲員生調查表中可得知，學生呂彥稜因「社會活動之主使」而被開除，另有 5 人因搗毀訓導處等暴行亦被開除；14 人由訓導主任李季具保，填具悔過保證書，並記大過兩次。

¹³ 除成功中學主辦的桃園分部為武陵高中前身外；建國中學主辦中和分部，位於臺北縣中和市，為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中前身；北一女中主辦新店分部，位於臺北縣新店市，為新北市新店區五峰國中前身；師大附中主辦木柵分部，位於臺北縣木柵鄉，為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中前身；北二女中（今中山女高）主辦汐止分部，位於臺北縣汐止市，為新北市秀峰高中前身。

¹⁴ 民國 44 年 12 月 25 日校字第 4555 號。

¹⁵ 臺灣鐵路管理局 48 年 2 月 1 日運旅二字第 806027 號「臺北市五省立中學桃園聯合分部奉准改為省立武陵中學希知照由」。另 1959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在省立建國中學召開「48 學年度臺北區公立中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大會」，已見「武陵中學·卜冠東」之名（卜冠東原為成功中學教師，在 39 學年第二學期週會簽到表，首見之）。其中四分部尚未獨立設校。

¹⁶ 1956 年夏，潘振球校長轉任臺灣省訓練團教育長職，由教務主任薛光祖升任校長。

¹⁷ 民國 45 學年以後，臺灣省的中等教育，由於人民生活改善，國民學校畢業生人數的增多，與友邦的贊助，所以在數量上有極大的發展。到了 54 學年，全省共計有中等學校 546 所，13,007 班，學生 661,961 人；與日治最繁榮時期（1944 年，昭和 19 年）相比，學校數（75 所）多了 7 倍多，學生數（46,521 人）多了 13 倍；與 44 學年相比（249 所）增加了 2 倍多，學生數（212,977 人）增加 3 倍多。如果將中等學校就學的人數與全省總人口數相比較：在日本投降前夕，每 140 人中才有中學生 1 名；在 44 學年度，每 43 個人中方有中學生 1 名；到了 54 學年度，每 19 個人即有中學生 1 名。資料來源：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商務，1978，頁 279。

¹⁸ 臺灣省教育廳於 1956 年先於新竹縣開始試行「省辦高中、縣辦初中」的辦法，幾年下來，由於辦理績效尚佳，於是自 50 學年度起繼由臺北、臺南兩市試行。資料來源：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商務，1978，頁 284。

¹⁹ 民國 51 年 3 月 14 日教二字 00923 號令，自 5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成淵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籍轉入成功中學。

²⁰ 民國 49 年 11 月 26 日成光事字第 1488 號呈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為本校學生家長吳火獅等捐資興建科學館，請核發獎狀一案，謹補具履歷冊肆份，呈請 簽核存轉」。「說明：一、本校新建科學館，承學生家長吳火獅等捐資贊助，共襄厥成，前經呈奉 臺灣省政府 49.10.24 府民一字第 78475 號令核准發給吳火獅等 6 人三等獎狀各 1 紙，莊福等 71 人四等獎狀各 1 紙，以資激勵在案。二、前項獎狀業於 10 月 31 日本校科學館落成典禮時，恭請教育廳劉廳長轉頒具領。三、茲謹補具捐資人士吳火獅等履歷冊肆份備文呈報，敬請鑒核賜予存轉為禱。」

捐款人名冊及金額如下表：

捐款人	學生	金額	捐款人	學生	金額	捐款人	學生	金額
吳火獅	吳東進	25,000	陳萬裕	陳騰義	1,400	張天憐	張照堂	1,000
林智惠	林明成	22,000	張芳燮	張幸七	1,300	郭阿坡	郭正三	1,000
吳尊賢	吳貞良	20,000	歐慶標	歐鴻鎮	1,300	許燦煌	許俊文	1,000

周進財	周子山	20,000	郭建寅	郭慶原	1,200	徐志凡	徐倚文	1,000
顏欽賢	顏惠澤	13,000	雷動春	雷玉林	1,200	林舜日	林幫良	1,000
劉壬戌	劉俊德	10,000	呂曾生	呂邦雄	1,000	孫中岳	孫同天	1,000
莊 福	莊秀欣	5,100	徐茂之	徐徵德 徐徵明	1,000	賴乙鳴	賴鳴鏘	1,000
潘俊卿	潘慧瑋	5,000	陳 吾	陳茂男	1,000	林國彥	林敬義	1,000
洪禮峰	洪傳忠	5,000	趙乃銓	趙公璧	1,000	周添火	周肇隆	1,000
陳光燦	陳榮彬	5,000	陳期纘	陳怡榮	1,000	吳明煥	吳宗賢	1,000
陳振國	陳崇智	4,000	陳慶輝	陳文隆	1,000	李培元	李楚英	1,000
陳焯宗	陳振昌	3,000	陳長鐘	陳文盛	1,000	盧祺沃	盧 加	1,000
郭佛助	郭俊良	3,000	郭開成	郭銘宏	1,000	徐向榮	徐雅彥	1,000
蕭圳根	蕭家湧	2,300	劉敏捷	劉乾浩	1,000	施合鄭	施仲義 施伯南	1,000
臺北第一信用合作社	王龍臣	2,000	蔡東進	蔡克信	1,000	李建明	李守彬	1,000
郭瑞貴	郭英雄	2,000	林添澄	林文雄	1,000	許金寬	許擊中	1,000
王水生	王秋桂	2,000	錢斑	錢嘉和	1,000	章錦垓	章立京	1,000
徐水泉	徐泰雄	2,000	楊坤隆	楊友善	1,000	林子畏	林俊茂	1,000
陳茂榜	陳盛泫	2,000	林樹波	林宏志	1,000	陸周盛	陸大齡	1,000
趙聚鈺	趙川三	2,000	汪繩定	黃其光	1,000	秦光遠	秦履慶	1,000
田紹曾	趙川三	1,000	楊 裕	楊敏正	1,000	張登財	張嘉明	1,000
陸根記營造廠	趙川三	1,000	郭雨新	郭時展	1,000	許得勝	許金雄	1,000
簡慶隆	趙川三	1,000	陳天賜	陳正佳	1,000	陳中一	陳學海	1,00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趙川三	1,000	李友牆	李龍富	1,000	吳正培	吳清水	1,000
黃秉心	黃其光	1,500	翁鎰利	翁晃一	1,000	蘇 慶	蘇奇民	1,000
黃阿葉	黃仁壽	1,500	楊傳蘇	楊雅之	1,000	總計 77 筆		213,800

²¹ 1964 年潘振球任臺灣省教育廳長，委由薛光祖擔任主任秘書一職，而由教務主任劉芳遠接任校長。

²² 原誤植為陳效良，後經家屬指出應為張效良。

²³ 1985 年 2 月 4 日張為民老師簽呈李大祥校長核定，為求校歌節奏統一以便學生流暢歌詠，由張為民執筆修改，歌詞不動，僅將歌曲節奏部分略作調整。

²⁴ 根據民國 37 學年度第 2 學期制服估價表。當時參與估價的廠商包括：閩臺、福臺、華臺、建

德、福大與宏永等 6 家被服廠。至於制服價格之高，據當時承辦人指出是因「物價波動加諸商家狡詐，無法決定，令人氣極恨極！」根據最後簽呈指出，是由福大被服廠得標。

²⁵ 根據監察院審計部於民國 43 年 8 月 23 日(43)臺稽第 05968 號。

²⁶ 政府接收之初，師資來源除由省立臺中農專附設中等學校博物師資專修科、省立臺南工專附設中等學校數理化專修科以應急需外，並於 35 學年度正式成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培養中學各科師資。司馬融，〈我國中學教育的演進〉。《昨日今日與明日的教育》，臺北：臺灣開明，1977，頁 59。

²⁷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接收後新聘教職員名冊（中華民國 35 年○月○日）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擔任科目	到職	備註
教務主任	陳鴻年	男		浙江					尙未到職
代理教務主任	容民鐸	男	31	廣東中山	廣島文理科大學	曾任桂林逸仙中學教師等職	國語	35.2.10	
訓育主任	李季	男	31	山東清平	北平中國學院	海關稅務官東京日語文學院校長	國語	35.4.2	
事務主任	陳銘德	男	25	福建閩侯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	私立開南商業學校書記教員等	國語	35.2.11	
專任教員	梁佳賓	男	37	廣東番禺	國立清華大學	曾任重慶廣益中學教員等職	歷史	35.2.10	
專任教員	朱又几	男	31	河北唐山	北平中國大學	曾任河北通縣師範教員	國語	35.4.15	
專任教員	王頤蓀	男	27	安徽懷寧	省立安徽學院	曾任安徽七邑中學教員	國語 英語	35.4.15	
專任教員	林寄華	女	37	福建閩侯	東京早稻田大學	曾任福建育華高中校長等職	國文	35.2.10	
專任教員	楊仲佐	男	72	臺灣臺北	培蘭大學	曾任大稻埕公學校教員	國文	35.2.10	
專任教員	林恩燾	男	49	臺灣臺北	如水社	曾任臺北第二中學校教員等職	國文	35.2.10	
專任教員	彭水發	男	56	臺灣新竹	東京明治大學	曾任臺北地方法院司法書士等職	公民	35.2.13	
專任教員	陳日燉	男	35	臺灣臺北	日本中央大學	曾任臺北第二中學校教員	算學	35.2.10	
專任教員	陳神儆	男	28	臺灣臺北	橫濱專門學校	若榮木炭礦株式會社機械電器主任	化學	35.2.10	
專任教員	謝五美	男	75	臺灣臺中		曾任漢文教授等職	國文	35.2.10	
專任教員	劉仕文	女	26	廣東南海	廣東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曾任香港法立德信學校教員	國語	35.2.10	
專任教員	莊可昌	男	38	廣東陸豐	臺北神學校	曾任基督教會牧師等	地理	35.2.10	
專任教員	柯雙景	男	23	臺灣臺北	臺北第二中學畢業	臺北市永華青年學校指導員	體育	35.2.10	
專任教員	章連終	男	23	臺灣臺北	日本鹿兒島高農	曾任熱帶研究員等職	博物	35.2.10	

專任教員	容大成	男	35	河北 昌黎	河北省立 第三師範	曾任河北昌黎縣中 教員	(歷史)	35.2.10	
專任教員	陳惠南	男	26	臺灣 臺中	臺北神學 校	曾任基督教會牧師	音樂	35.2.10	
專任教員	魏清德	男	59	臺灣 臺北	臺灣師範 學校	臺灣勸業無盡會社 監查役	國文	35.2.10	
專任教員	林文仁	男	24	臺灣 臺北	香港淑華 男書院		英文	35.2.10	
專任教員	黃士清	男	37	福建 長汀	廣東嘉應 大學	曾任福建省糧政局 視察等職	公民	35.2.10	
專任教員	蔡鵬程	男	31	臺灣 臺北	東京物理 學	曾任航空計數研究 所囑託等職	算學	35.2.10	
專任教員	歐陽可 亮	男	31	廣東 中山	北平中國 大學文學 系	東亞日文書院教育	國語	35.2.10	
專任教員	陳萬璣	男	35	福建 長樂	福建學院	曾任福建龍溪縣長 等	地理	35.2.10	
專任教員	陳有諒	男	39	臺灣 臺北	臺北高等 學校	曾任京都南洋中學 校教員	英語	35.2.10	
專任教員	汪家諤	男	36	浙江 武康	國立湖南 大學經濟 系畢業	曾任財政處視察等 職	公民	35.2.10	
專任教員	汪土星	男	28	福建 惠安	福建協和 大學	曾任德化縣中學教 務主任	歷史	35.2.10	
專任教員	王孝本	男							尚未 到職
專任教員	何菊人	男							尚未 到職
兼任 教員	盧煙地	男	39	臺灣 臺北	臺南高等 工業學校	曾任廈門市電力公 司技手	算學	35.3.1	
兼任 教員	許振榮	男	29	臺灣 臺北	臺北高等 學校	曾任東北大學副手	算學	35.3.1	
兼任 教員	陳江浦	男	50	臺灣 臺北	日本明治 大學		歷史	35.3.1	
兼任 教員	陳 強	男	32	浙江 諸暨	大同大學 畢業		歷史	35.3.2	
兼任 教員	柯遜添	男	29	福建 龍溪	福建龍溪 中學	曾任龍溪縣政府督 學	國文	35.3.28	
兼任 教員	葉子謀	男	24	臺灣 臺北	臺北帝大 預科	曾任中學教員	地理	35.3.6	
兼任 教員	戴國全	男	26	福建 南安	廈門同文 書院	曾任晉江建國商校 教員	地理	35.3.1	
兼任 教員	潘洞溪	男	27	福建 惠安	上海大廈 大學	曾任廈門同文中學 教員	歷史	35.3.1	
兼任 教員	廖潤生	男	22	臺灣 臺南	臺北高等 學校	曾任臺北高等學校 教員	博物	35.3.22	
兼任 教員	康保敏	女	23	廣東 南海	臺北帝大 附屬醫學 院專門部 畢業	現任成功中學教員	國語	35.4.10	

兼任教員	王志義	男	40	江蘇	廈門大學畢業	曾任上海夏光中學教務主任等職	英文	35.4.15	
兼任教員	劉 濤	男	29	湖北黃岡	日本慶應大學		國文	35.4.18	
兼任教員	李東溢	男	25	福建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曾任尋源中學教員等職	音樂	35.3.21	
職員	陳昌如	男	23	福建連江	福州私立格致中學	曾任文書司書等職	文書	35.2.5	
職員	戴添財	男	26	臺灣臺北	成淵學校本科畢業	曾任南京貨物廠庶務	庶務	35.2.5	
職員	黃金水	男	34	臺灣新竹	廈門新華中學畢業	曾任民生實業公司監事	出納	35.2.5	
職員	張鑫明	男	32	臺灣新竹	臺北第二中學畢業	曾任高雄海軍共濟醫院醫員	校醫	35.2.10	
職員	高阿金	女	26	臺灣臺北	醫師會看護婦講習所畢業	曾任臺北第二中學護士	護士	35.2.5	
職員	鄭 真	男	21	臺灣臺北	臺北市立大橋公學校	曾任臺北第二中學雇員	會計助理	35.2.5	
職員	楊思謚	男	21	福建閩侯	私立福州初級中學	曾任晉江法院錄事	幹事	35.2.10	
職員	陳阿寬	男	24	臺灣臺北	臺北州立第二商業學校	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社員	會計員	35.4.3	
職員	陳世傳	男	24	臺灣臺北	臺北太平學校高等科畢業	曾任南京貨物廠軍屬	幹事	35.2.5	
職員	江顯成	男	33	臺灣臺北	東京都高輪中學	曾任臺北第二中學雇員	幹事	35.2.5	
職員	王德發	男	29	臺灣臺北	臺北老松公學校	曾任日本自動車社會事務	幹事	35.2.5	
職員	林玉敬	男	30	浙江本陽	浙江省立溫州中學	曾任浙江省化學工廠出納股長	幹事	35.2.10	
職員	郝東勳	男	29	天津	河北省臨榆縣師範學校	曾任軍政部徐州造紙廠職員	幹事	35.2.10	
職員	梁景榮	男	23	臺灣新竹	中壢農業商業學校畢業	曾任文教局社會課雇員	幹事	35.2.10	
職員	鍾金發	男	30	臺灣臺北	文山區石碇公學校	曾任臺北靜修女子學校事務	書記	35.2.5	
職員	葉 棟	男	20	臺灣新竹	坎頂厝公學校畢業		書記	35.2.10	
職員	吳清風	男	18	台灣台北	臺北宮前國民學校		書記	35.2.5	

說明：姓名粗體字者為臺北二中校友

²⁸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不徵用日籍人員名冊（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1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任職務	備考
----	----	----	----	------	----

鈴木仙山	男	40	京都	教諭	
井上雄二	男	41	東京	教諭	
高島又市	男	48	福岡	教諭	
宮村堅彌	男	41	新瀉	教諭	
中島力	男	42	大分	教諭	
吉田忠一	男	39	愛知	教諭	
長田武正	男	35	千葉	教諭	
原竹昇一	男	50	宮崎	教諭	
中村常彥	男	51	香川	教諭	
小川好雄	男	36	熊本	教諭	調和平中學徵用
高村平一郎	男	32	靜岡	教諭	
青野翁助	男	59	新瀉	教諭	
大宮忠英	男	44	愛媛	教諭	
藤本辰男	男	40	熊本	教諭	
櫻木瞭	男	43	長野	教諭	
益永次男	男	34	熊本	教諭	
川上秀雄	男	38	新瀉	教諭	調和平中學徵用
佐佐木辰雄	男	32	青森	教諭	
京谷龜吉	男	39	神奈川	教諭	
姬宮秋好	男	33	廣島	教諭	
太平好一	男	43	宮城	教諭	
青木達雄	男	29	東京	教諭	
沖田英雄	男	36	廣島	教諭	
崛野浩	男	35	石川	教諭	
高松久春	男	24	愛知	教諭	
宮村多慶男	男	32	富山	教諭	
竹中明	男	43	熊本	書記會計	
中村勝男	男	43	鹿兒島	書記庶務	
田原友則	男	29	熊本	囑託	
石橋啓一	男	48	福岡	囑託	
屋宮虎長	男	38	鹿兒島	囑託	
竹津伊勢野	女	38	山形	雇庶務	
手田宏一	男	29		臨時囑託	

所謂「教諭」，於日治初期，臺灣小學校、公學校之教師分教諭、訓導，教諭由師範學校甲科之畢業升級通過同等級檢定者擔任。1909 年新竹蔡式毅為臺人首位通過公學校教諭檢定者。1910 年起教諭專指中等以上學校教師，由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師範科畢業者，獲參加日本文部省中等教師檢定通過者始有資格擔任。小學校、公學校訓導可經由文部省中等教師檢定取得教諭之資格，惟此一檢定考試長期維持 5% 左右之錄取率，通過者被視為「登龍門」之榮耀。1927 年臺中劉增詮（1923 年臺北師範學校畢業）為臺人首位通過文部省中學教師教育科檢定者。資料來源：許雪姬，《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2004，頁 759。

²⁹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徵用日籍人員名冊（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1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原任			擬派名義
						職務	等級	薪額	
今崎秀一	男	44	福岡	東京帝國大學	臺北高等學校校長	校長	奏任三等	2770	服務員
刑部武雄	男	41	靜岡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中學校教諭	教諭	奏任五等	2150	教員
黑雨義治	男	28	東京	日本體育專門學校	北二中教諭	教諭	判任	95	教員

中村邦	男	31	東京	臺北第二師範學校	國民學校訓導	教諭	判任	135	教員
-----	---	----	----	----------	--------	----	----	-----	----

³⁰ 民國 35 年 11 月 2 日燁字第 217 號。

³¹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商務，1978，頁 195。

³² 民國 44 年 12 月 25 日校字第 4555 號。

³³ 爲此，教育部於 1969 年對高中教師師資進行第 2 次的規定，對〈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格及檢定辦法〉做了修正，凡未修習教育科目 16 學分以上者，凡非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及未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學科 20 學分以上者，一律修習，始得分別登記爲高中教師。

³⁴ 日據時期由於中學教育並非義務教育，日人嚴格限制本省同胞進入中學，而普遍設國民學校高等科（相當於我國初中二年級程度）替代。因此本省同胞進入中學的人數極爲有限。根據 1941 年統計資料：臺北二中已有學級數 15 學級，教師 33 名，學生數 723 名，其中日本籍爲 196 名，本省籍爲 527 名。同時臺北一中（今建國中學）學級數 20 學級，教師 42 名，學生 999 名，其中日本籍 972 名，本省籍 27 名。資料來源：楊國賜，《臺北市發展史》二。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3，頁 899。

³⁵ 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班級學生及畢業人數表

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人數	屆期別	備註
1922（大正 11）	2	102	—		每年爲 4 月入學
1923（大正 12）	4	180	—		
1924（大正 13）	6	259	—		
1925（大正 14）	8	343	—		
1926（昭和 1）	10	415	—		
1927（昭和 2）	10	431	56	1	每年爲 3 月畢業
1928（昭和 3）	10	445	60	2	
1929（昭和 4）	10	435	59	3	
1930（昭和 5）	10	448	61	4	
1931（昭和 6）	10	460	60	5	
1932（昭和 7）	10	476	68	6	
1933（昭和 8）	10	478	73	7	
1934（昭和 9）	11	531	76	8	
1935（昭和 10）	12	587	83	9	
1936（昭和 11）	13	639	84	10	
1937（昭和 12）	14	680	86	11	
1938（昭和 13）	15	718	82	12	
1939（昭和 14）	15	725	119	13	
1940（昭和 15）	15	730	129	14	
1941（昭和 16）	15	722	131	15	
1942（昭和 17）	16	769	121	16	

1943 (昭和 18)	17	851	128	17	
1944 (昭和 19)	18	876	120	18	
1945 (民國 34)	16	839	108	19	五年制最後一屆，3 月畢業
			142	20	四年制，3 月畢業
1946 (民國 35)	—		153	21	四年制，4 月成功中學畢業
			153	22	光復時三年級在學，7 月成功中學初中部第 1 屆畢業
1947 (民國 36)	—		158	23	光復時二年級在學，7 月成功中學初中部第 2 屆畢業
1948 (民國 37)	—			24	光復時一年級在學，7 月成功中學初中部第 3 屆畢業

³⁶ 據民國 35 年 6 月 4 日行政公署教育處教一字第 1522 號：業經本處所設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審查告竣，並經該會決議專科以上學校之醫藥等科學生由臺灣大學負責收容外。其餘各生准依其所修科系及志願分發省立各級學校為試讀生。成功中學 5 名試讀生分別為：謝國富（男・19 歲・新竹・烏取縣育英中學三年・三丙）、高錦坡（男・17 歲・新竹・北京中學三年・未報到）、林信一（男・17 歲・臺中・長野縣岩村田中學三年・二乙）、林信二（男・14 歲・臺中・長野縣岩村田中學一年・一甲）、朱耀沂（男・15 歲・臺北・都立大泉二年・未報到）。

³⁷ 民國 35 年 11 月 2 日燁字第 217 號。導師分別為：高二甲李季、高二乙許希蓮，高一甲容民鐸、高一乙洗星、高一丙陳銘德；初三甲林光炯、初三乙林子惠、初三丙金學根，初二甲黃○○、初二乙何○○、初二丙劉俊英、初二丁莊丁昌，初一甲王頤蓀、初一乙袁挺峰、初一丙陳惠南、初一丁章連終、初一戊李興華、初一己陳神偉。

³⁸ 民國 46 年 1 月 24 日，北一女校字第 409 號「臺北區省市立中學歷屆聯合招生辦理情形及意見報告書」。參與聯招學校如下表：

學年度	參加學校及分部	合計
41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5 校
42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臺北市立女子中學	6 校
43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省立板橋中學	6 校
44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省立臺北復興中學、省立板橋中學、省立桃園中學、臺北市五省中中和聯合分部、臺北市五省中木柵聯合分部、臺北市五省中新店聯合分部、臺北市五省中汐止聯合分部、臺北市五省中桃園聯合分部	8 校 5 分部
45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省立臺北復興中學、省立板橋中學、臺北市立大同中學、臺北市立女子中學、臺北市立成淵中學、臺北市五省中中和聯合分部、臺北市五省中木柵聯合分部、臺北市五省中新店聯合分部、臺北市五省中汐止聯合分部、臺北市五省中桃園聯合分部	10 校 5 分部

桃園分部 45 學年度未招生。

³⁹ 民國 46 年 1 月 24 日，北一女校字第 409 號「臺北區省市立中學歷屆聯合招生辦理情形及意見報告書」。當時各校的分配工作如下：

學年度	高中男生組	初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初中女生組	轉學生
41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42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43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44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45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招生委員會認為招考之學校各有初中部畢業生，為力求公平客觀起見，決定男生由女校招考，女生由男校招考。

⁴⁰ 民國 46 年 1 月 24 日，北一女校字第 409 號「臺北區省市立中學歷屆聯合招生辦理情形及意見報告書」。當時的考試、放榜、錄取人數、最低錄取分數如下表：

學年度		41	42	43	44	45	
考試日期	初中	7 月 30 日	7 月 27 日	7 月 20 日	7 月 20 日	7 月 15 日	
	高中	7 月 28.29 日	7 月 25.26 日	7 月 21.22 日	7 月 21.22 日	7 月 16.17 日	
錄取分數	初中男	193	182	186	202	179	
	初中女	242.9	193	208.5	193.5	182	
	高中男	200	192	226	203	222	
	高中女	250	210	240	253	192	
人數	初中男	報名	6,582	5,806	5,316	6,867	7,649
		錄取	1,313 (19.95%)	1,807 (31.12%)	2,027 (38.13%)	2,285 (33.28%)	3,960 (51.77%)
	初中女	報名	4,194	4,184	3,675	4,533	5,541
		錄取	783 (18.67%)	1,145 (27.37%)	876 (23.84%)	1,519 (33.51%)	2,593 (46.80%)
	高中男	報名	2,002	1,655	2,102	3,259	4,142
		錄取	490 (24.48%)	485 (29.31%)	558 (26.55%)	1,074 (32.95%)	1,329 (32.09%)
	高中女	報名	838	1,001	1,174	1,744	2,208
		錄取	236 (38.90%)	402 (40.16%)	444 (37.82%)	710 (40.71%)	879 (39.81%)

⁴¹ 民國 46 年 1 月 24 日，北一女校字第 409 號「臺北區省市立中學歷屆聯合招生辦理情形及意見報告書」。當時各校招收的班級數如下表：

學校	年度班級	高中部					初中部				
		41	42	43	44	45	41	42	43	44	45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4	日 4 夜 1	5	6	日 6 夜 2	8	日 11 夜 11	日 9 夜 6	11	日 10 夜 12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4	4	5	5	4	4	6	日 7 夜 6	7	日 4 夜 1
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4	4	2	3	8	8	9	10	10	10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3	4	5	5	8	8	10	8	9	10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4	4	4	5	6	6	7	8	10	8

省立臺北復興中學				3	3	3			5	3
省立板橋中學			2	3	3	3		5	5	8
省立桃園中學				2					5	
臺北市立大同中學					5					日 8 夜 5
臺北市立中學					1					日 6 夜 6
臺北市立女子中學		1			3		5			日 8 夜 8
五省中中和聯合分部				1					2	3
五省中桃園聯合分部				2					3	
五省中木柵聯合分部				1					2	3
五省中新店聯合分部				1					2	3
五省中汐止聯合分部				1					2	3
臺北市立女中龜山分部										2
合計	19	22	23	38	49	36	59	59	73	121

其中建國、成功、附中、大同、市中 5 校專收男生，一女、二女、市女 3 校及龜山分部專收女生，復興、板橋、桃園 3 省中及 5 分部男女兼收。

⁴² 臺北市 3 所男校志願排序在 1960 年已見端倪。據 49 年○月 1 日玉教字第 2931 號：高男組考生英鐵英入學測驗成績為 250.25 分，錄取成功中學，因具邊疆生身份，其總分應為 270.25 分，依其志願應改分發至省立師大附中。另據玉教字第 2933 號：高男組考生魏家連入學測驗成績為 239.75 分，錄取市立大同中學，因具邊疆生身份，其總分應為 259.75 分，依其志願改分發至成功中學。顯見當時成功中學排名已在師大附中之後。據薛光祖校長回憶(2012 年 4 月 5 日)指出：當時成功中學排名落後於建國中學之後，乃因社會大眾認為建國中學考上臺灣大學人數較成功中學為多。然而建國中學人數遠較成功中學為多，相對考上臺灣大學人數亦較成功中學為多，但錄取臺灣大學比率未必高於成功中學。

⁴³ 民國 43 年 8 月 24 日(43)校部字第 3516 號。

⁴⁴ 民國 43 年 9 月 14 日(43)校部字第 3564 號。

⁴⁵ 民國 43 年 9 月 29 日(43)教三字第 44705 號。共有 33 名學生參加補試後，分別進入高中部或初中部就讀。

⁴⁶ 民國 43 年 10 月 7 日(43)教三字第 3564 號。衛永銘補試成績為：國文 60 分、算數 75 分、常識 71 分，總計 206 分，進入成功中學夜間部初一丙組就讀。另在 10 月 13 日另一名港澳生王懷頤經過補試後國文 60 分、算數 50 分、常識 36 分，總計 146 分，進入成功中學夜間部初一甲組就讀。

⁴⁷ 民國 44 年 12 月 25 日校字第 4555 號。

⁴⁸ 獎助金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初，分設審核、指導、保管三組。審核組由曾金鎔、張金鑑、章連

終、葛建時、林光炯、林子惠、林承等老師負責；指導組由薛光祖、謝又華、張士魁老師負責；保管組由范明發、羅鎮常老師負責。

⁴⁹ 民國 37 年 4 月 24 日(37)教字第 5169 號。當時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成員除了校長與畢業班導師外，尚包括校外人士黃啓潤、陳增福、黃國璽、陳尙文、蔡章麟、蘇紹文、許火車；校內則有容民鐸、趙寶彝、蔣世燾、章連終、陳建啓、周炳鑫、劉世模、胡摩西、朱又几、康漁、李展華等諸位老師。

⁵⁰ 民國 37 年 6 月 8 日教字第 678 號，何敬燁校長推薦高中部高俊彥至合作金庫；民國 37 年 6 月 24 日訓字第 714 號，推薦高三理科學生王炳宗至商工銀行。民國 37 年 6 月 24 日教字第 710 號，協助陳恆斌、蕭煥華、廖清源、蘇憲章報考海軍官校與機校。

⁵¹ 民國 37 年 7 月 10 日教字第 742 號，李伯龍、林汝淳就讀國立廈門大學，洪朝俊就讀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民國 37 年 7 月 17 日教字第 748 號，陳錫麟就讀臺北師範學校。

⁵² 民國 37 年 5 月 24 日校字第 6211 號。規定直升高中之資格為：體育畢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操行畢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學業畢業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但自畢業以後至開學期間，如行為不檢，操行變劣，有顯著事實者，取消其升入資格。

⁵³ 民國 38 年 4 月 13 日教字第 1268 號，校外人士與前一年依舊相同，校內老師則為：單繩武、李季、杭覺黎、祝豐、蔡壽康、蔣世燾、周庠、劉俊瑛、熊本善、王頤蓀、孟竹溪、林光炯、謝小慕、林子惠、章連終、陳神儆、李展華等。

⁵⁴ 民國 40 年 3 月 7 日，(40)校教字第 717 號，有詳細的名單。

⁵⁵ 民國 44 年 12 月 12 日，校字第 4525 號。

⁵⁶ 根據教育廳(46)教二字第 63384 號令辦理。學生如下表：

姓名	籍貫	僑居地	就讀年級	到校年月
孫國風	山東○○	韓國	高三	45 年 9 月
吳成萼	廣東防城	越南	高三	44 年 9 月
梁權華	廣西南寧	越南	高三	44 年 9 月
邢益萍	廣東文昌	高棉	高三	46 年 4 月
陳欽命	福建廈門	星加坡	高二	46 年 9 月
符積雲	廣東王昌	泰國	高一	46 年 9 月
曾昭生		日本	初中	43 年 3 月
郭鴻年		韓國	初中	45 年 9 月
李汝瑾		印度	初中	46 年 9 月
吳玉祥	福建興化	泰國	初二	46 年 4 月
胡世樟	福建古田	泰國	初二	46 年 4 月

⁵⁷ 根據蒙藏委員會民國 46 年 12 月 23 日「臺 46 蒙字第 0705 號」辦理。2 名學生：李志成（蒙古·初三）、李景元（蒙古·初二）。

⁵⁸ 47 學年度臺北區公立中學聯招，男生最低錄取分數為 256.5 分，女生最低錄取分數為 202 分。當時高中考科有國文、自然、英語、數學、社會；初中考科為國文、算數、常識。

⁵⁹ 民國 49 年 12 月 29 日成光事字第 1647 號。

⁶⁰ 普通教室 19 間分別為：初一（甲、乙、丙、丁、戊、己）6 間，初二（甲、乙、丙、丁）4 間，初三（甲、乙、丙）3 間，高一（甲、乙、丙、丁）4 間。專用教室則為：物理教室、理化儀器室、博物教室、博物標本室和史地標本室。辦公處室分別為訓導處、校長室、事務處、教務

處、與會議室。

⁶¹ 教育處民國 35 年 12 月 17 日文號已無法辨識。〈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新校舍建築工程內部構造預定計畫〉中顯示，新築校舍是在學校西側（今林森南路側）仿原校舍樣式之 2 層樓房，內設 12 間教室，並將各處室辦公室重行分配，再擴充及恢復專用教室。全校計普通教室 25 間（初一 5、初二 6、初三 4、高一 4、高二 4、高三 2）、專用教室 6 間（物理教室、理化儀器室、博物教室、博物標本室和史地標本室及研究室），圖書室 1 間，辦公室 9 間，會議室、大禮堂、風雨操場各 1 間，其他如倉庫、廁所、宿舍、廚房、膳廳等。另據公文目錄，尚見學校學生宿舍有「北平 18、20 號宿舍卷」（振事字第 20 號）、「上海路宿舍產權卷」（振事字第 21 號）。

⁶² 例如行政專校借用學校位在濟南路 2 段 4 號職員宿舍，學校於 39 年 6 月 3 日振事字第 72 號發文索回，但行政專校於 6 月 13 日以政專校字第 559 號以「房屋奇缺，居住該處職員無屋遷居」無法返還。

⁶³ 根據民國 39 年 1 月 7 日臺灣省教育廳參玖子微教字第 40052 號指出，當時學校有 34 間教室，行政專校借用 13 間教室，致使學生需採二部制教學以爲因應。且從其他公文檔案，當時軍方單位借用學校校舍頗爲頻繁，如 1950 年初陸軍裝甲兵司令部借期一星期（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學生仍須繼續上課，形成校園內裝甲兵與學生共處的畫面。另外，由 1950 年 3 月高雄縣立恆春初級中學民國 39 年 2 月 27 日恆校字第 048 號文可知：4 月 4 日應屆畢業生前來臺北畢業旅行借居學校大禮堂一宿。再者，由於行政專校設於學校內，使得臺北市政府鑑於濟南路與徐州路爲重要文化區域，乃將上述路段之原碎石路面改鋪成柏油路面。詳見民國 38 年 11 月 19 日功釋字第 9393 號。

⁶⁴ 民國 39 年 11 月 15 日(39)成刪板校教字第 346 號。

⁶⁵ 民國 39 年 11 月 29 日由教務主任薛光祖所主持的會議記錄，經過開標比價後，由三合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爲成功中學學生家長）以 38,500 元得標，需在 45 個工作天內完工。

⁶⁶ 民國 40 年 4 月 4 日卯支振校事字第 800 號。

⁶⁷ 民國 40 年 9 月 4 日「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校損壞校舍調查表」。

⁶⁸ 民國 41 年 8 月 16 日(41)未銳振校字第 2067 號。

⁶⁹ 民國 42 年 6 月 4 日(42)校事字第 2656 號。

⁷⁰ 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爲 1953 年 4 月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中，所通過教育改革方案的主要內容之一，目的在於使學生習得課業以外的實用生活技能，各學校開設生產訓練課程之內容不一，大致有農業、工藝、商業、家事、日用品修護等類別。依據 1953 年畢業校友蘇玉亭指出，生產訓練課程是「全校高中部學生不分年級，各自登記有興趣或想學習的生活技能，而後全校統計分成一些小組，如電器修護組、機械（自行車等）修護組、攝影組（照相、洗相片）、廣告（廣告畫、寫鋼板、油印、彫刻）、演劇組等。在課外時間有老師指導，學生會互相切磋，學校也會舉辦成果展示會，例如曾向對面臺大法商學院商借禮堂演出話劇『王大娘補缸』，是由美術科姚谷良（姚夢谷）老師所編劇指導的。」

⁷¹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40 學年度辦理修建校舍工程檢討報告表」。

⁷² (40)成東教一字第 46792 號。該防空洞於 1951 年 10 月 4 日開工，歷經 35 個工作天完工。

⁷³ 民國 39 年 11 月 16 日成球字第 278 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參玖成刪教一字第 4416 號，「准予備查」。此一宿舍爲木造平房共 40 坪，見於 1950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移交成功中學接收原臺北州有財產州立第二中學宿舍移交清冊」。

⁷⁴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4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事務處」欄。民國 41 年 11 月 7 日(41)校

釋字第 2236 號。

⁷⁵ 民國 43 年 6 月 19 日(43)校事字第 3383 號。

⁷⁶ 根據政府接收之初，高中課程即根據 1940 年修正之中學課程標準，各學年每週教學總時數一律改為 31 小時，自高二起分甲（自然）組、乙（社會）組，並規定三學年每週之教學總時數：甲組：公民（6）、體育（12）、軍訓訓練或看護（18）、國文（26）、外國語（32）、算學（28）、生物（6）、礦物（2）、化學（10）、物理（10）、歷史（12）、地理（12）、勞作（4）、圖畫（4）、音樂（4）。乙組：公民（6）、體育（12）、軍訓訓練或看護（18）、國文（34）、外國語（36）、算學（20）、生物（12）、礦物（2）、化學（8）、物理（8）、歷史（12）、地理（12）、勞作（4）、圖畫（4）、音樂（4）。

⁷⁷ 1948 年課程再度修訂，調整各年級每週教學時數，並充實各科教材內容。至於高中教學科目及三學年每週之教學總時數為：國文（30）、英語（30）、公民（4）、歷史（8）、地理（8）、數學（24）、物理（10）、化學（10）、生物（6）、體育（12）、音樂（4）、美術（4）、勞作（6）、選習時數（12）。

⁷⁸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蔣中正總統頒發「革新教育注意事項」訓詞中指示：「今日我國各級學校，不論小學、初中、高中之課程、教法與教材，悉根據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重新整理，統一編印。」因而中小學各科選用教科書的政策便不復存在。

⁷⁹ 教育部鑑於「三三制」的課程重複甚多，且初中畢業後進入高中時仍需參加競爭激烈的入學考試，對於學生的時間與精力均有浪費之處，乃於 1950 年 10 月公布〈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臺灣省教育廳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子中學 2 校擔任此項實驗工作。二校奉令之後，各於新生中選擇較為優秀者設立四二制實驗班 2 班，進行實驗；其後，每學年各增四二制實驗班 2 班，繼續實驗工作。資料來源：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商務，1978，頁 196-197。

⁸⁰ 四年制中學包括：臺中市立家事職業學校進行「四年制家事職校」之實驗，雲林縣立西螺農業職業學校進行「四年制農職」之實驗。臺北縣立新莊初級中學、桃園縣立大園初級中學、苗栗縣立卓蘭初級中學、高雄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教育部員林實驗中學等實施「四年制中學」之實驗。詳見民國 43 年 5 月 29 日，臺 43 普字第 5666 號「教育部令」。

⁸¹ (41)卯刪教三字第 19291 號。

⁸² 民國 42 年 9 月 12 日(42)校教字第 2839 號〈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計畫〉。

⁸³ 實驗班學生所參觀、訪問對象多元且眾多。依據民國 43 年 10 月 29 日(43)校教字第 3618 號文，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為實施鄉村生活單元教學，由導師許智偉帶領 43 名學生前往臺北縣政府中和鄉公所參觀其所蒐集有關鄉村生活資料。其他如進行「都市社會」之研究而參觀臺北市政府（民國 43 年 11 月 27 日 43 校教字第 3741 號）、教育通訊社（民國 43 年 9 月 23 日 43 校教字第 3586 號）、臺北第一酒廠（民國 43 年 12 月 14 日 43 校教字第 3778 號）、臺灣省樟腦局（民國 43 年 12 月 14 日 43 校教字第 3777 號）、臺北郵政總局（民國 43 年 12 月 20 日 43 校教字第 3786 號）。並在參訪三峽鎮時接受李梅樹的指導（民國 43 年 11 月 16 日 43 校教字第 3722 號）等。甚至為配合實驗班之地理教學，在民國 44 年 3 月 19 日以(43)校教字第 3952 號行文美國新聞處來班放映「赫德遜河上遊覽記、田納西流域之侵蝕土壤」等 6 部影片；為配合二年級社會科教學，而向中央日報社借閱有關國民大會之照片（民國 44 年 4 月 15 日 44 校教字第 4017 號）。還有遠赴基隆市水產實驗所（民國 44 年 10 月 4 日 44 校教字第 4379 號）、基隆市造船廠（民國 44 年 10 月 4 日 44 校教字第 4380 號）。

⁸⁴ 同註 83，〈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計畫〉之「教法」。

⁸⁵ 同註 83，〈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計畫〉之「組織」。自公文檔案得知，擔任實驗班導師計有：

周繼文老師（民國 43 年 9 月 22 日 43 校教字第 3584 號）、許智偉老師（民國 43 年 10 月 6 日 43 校教字第 3616 號）、劉君慧老師（民國 44 年 10 月 4 日 44 校教字第 4379 號）、李世弘老師（民國 44 年 11 月 1 日 44 校教字第 4447 號）。

⁸⁶ 根據民國 44 年 11 月 23 日(44)校教字第 4491 號函可知，由於成功中學實驗班各科目編教材非常適合學生生活需要，有其他學校（如新竹永光小學）來函索取教材，但因已無多餘教材，無法答應。

⁸⁷ 根據實驗班第 1 任導師周繼文指出：因本人主修教育學，所以教材設計強調生活周遭環境的認識，即「我們的學校」、「我們的家庭」；二年級導師許智偉主修政治學，所以設計「我們的社會」與「我們的國家」；三年級導師為劉君慧，專長為史地，所以負責「我們的世界」。

⁸⁸ 民國 43 年 6 月 7 日(43)師教字第 992 號：「茲有本院教育系三年級學生陳鑫等 45 人訂於本(6)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半由教授孫邦正先生率領前往貴校參觀生活中心教育班教學實況。」省立新竹中學亦派遣張柳祥、侯環針、羅大姁三位教師前來參觀，學校乃請實驗班導師周繼文接待（民國 45 年 4 月 9 日）。

⁸⁹ 根據導師日常觀察所得，該班學生學習的興趣較濃，自制力較強，健康的狀況亦甚良好，平日很少請病假。《教育與文化週刊》14：2，頁 24-26。轉引自：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商務，1978，頁 202。

⁹⁰ 潘振球、薛光祖、周繼文，〈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的辦理經過〉。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史資料彙編，1990，頁 157-160。

⁹¹ 民國 42 年 9 月 12 日(42)校教字第 2839 號。〈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計畫〉之「學生及學籍」。

⁹² 根據 1952 年因「共產黨叛亂，大陸各省相繼淪陷，中央政府暫時移駐臺灣」，進行中學課程標準局部修正，所謂局部修訂是僅修訂「公民」、「國文」、「歷史」、「地理」4 科，公民課程標準，注重「訓練學生做事的方法」，並特別注重政治教育的實施；「國文」、「歷史」、「地理」3 科課程標準，加強有關反共抗俄之教材，以便與現行國策配合。

⁹³ 根據 1955 年再度修訂課程標準，初級中等學校之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 30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之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 32 小時，恢復「軍事訓練」，增列「三民主義」。原「國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生物」、「體育」、「音樂」、「美術」等科教學時數，均未予變動。各校並應選用經教育部審定而未過有效期限之教科書；各級學校入學考試命題應依據課程標準，不得超出其範圍。

⁹⁴ 王桂榮，《王桂榮回憶錄——一個臺美人的移民奮鬥史》，臺北：遠流，1999，頁 36。

⁹⁵ 1952 年 10 月 31 日中國國民黨青年反共救國團正式成立，國民黨藉由救國團進行「黨化教育」，消除或減少對當權者不滿的聲音，達到學校師生「思想正確」的目的，卻也影響教育的基本精神與價值。

⁹⁶ 民國 43 年 12 月 3 日北院函牘第 41764 號。

⁹⁷ 民國 39 年 4 月 22 日稿，無發文字號。

地址	廠名	參加年級	日期	費用	備註
羅斯福路	製氧廠	高二各班參加，高三各班自由參加	第 9 週星期六下午	由學生自行負擔，教師費用由校發給。	領導人為自然科教師輪流負責。
板橋	第三酒廠		第 10 週星期六下午		
汐止	煉鐵廠		第 11 週星期六下午		
景美	製鹼廠		第 12 週星期六下午		
中正東路	啤酒廠		第 13 週星期六下午		
南門	樟腦廠		第 14 週星期六下午		

中山北路	大同鐵工廠		第 15 週星期六下午		
------	-------	--	-------------	--	--

⁹⁸ 民國 4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組字第 47623 號。民國 46 年 11 月 27 日成光字第 134 號。

⁹⁹ 第 7 屆學生美術展覽會成功中學高中組學生作品水彩類計有：陳惠亭〈圓山道〉、劉利魯〈林蔭路〉、劉榮治〈大橋流水人家〉、王正昌〈大溪〉、鄭清德〈圓山公園〉、陳政男〈小鎮〉、盧文哲〈夕照〉。國畫類則有：陳惠亭〈訪戴歸來〉、陳文彥〈空崙野意〉與〈平林漠漠〉。初中部則有圖案類的張薰〈動物〉、謝世隆〈連續模樣〉，水彩類的黃秀雄〈淡水河〉。

¹⁰⁰ 9 件作品作者分別為：張寶樂（高三乙）、蘇炳文（2 件，高三丁）、尹立文（高二乙）、王正信（高一戊）、蔣尚禮（初三丙）、劉桂生（初三實）、李景松（初二乙）、林念生（初二己）、陳一之（初一乙）。

¹⁰¹ 政府在接收時，將日治時期中學校與高等學校改制為中學與高級中學。臺灣省立臺北高級中學原為「臺灣總督府高等學校」，1945 年 10 月接收後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高級中學」，翌年 4 月再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1952 年最後一屆中學畢業生畢業。

¹⁰² 民國 37 年 6 月 23 日校字第 7021 號。

¹⁰³ 據薛光祖校長回憶（2012 年 4 月 5 日）指出：抗議事件發生當時，他於臺南參加省中校長會議，直至會議快結束時，才從報紙得知臺北發生此事。會議結束後即刻搭夜車北上，到了臺北便直奔學校，時值早自習時間，他至每班巡視，確認學生心情已穩定，他才感到較為寬心。事後並沒有學生因此受到處分。成功中學前任校長潘振球先生，時任臺灣省訓練團教育長，於事件發生時正巧與蔣經國先生在訓練團辦公室中，聽聞此事，蔣先生當下即指示抗議活動應予制止。

¹⁰⁴ 當時參加師生成員，由 1962 年畢業校友何邦立考證提供。當日成功中學學生參與活動之詳情，可參閱陳映真等著《人間風景·陳映真》，臺北：文訊雜誌社，2009，頁 31-35。